唐會要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會要

(五)

王溥撰

唐會要卷二十三

武成王廟

開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太公廟一所。以張良配享。春秋取仲月上戊日祭。諸州貢武舉人。准明經進士。行鄉飲酒禮。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仍簡取自古名將功成業著。宏濟生民。准十哲例配享。至乾元元年九月十二日。太常少卿于休烈奏。秋享漢祖廟。見依樂備舞。太公廟有張良在側。伏以子房生於漢楚。翊奉高祖。坐籌帷幄。定天下。考其年代。不接太公。自古配食廟庭。陪葬陵寢。皆取當時佐命。同受哀榮。太公人臣。不合以張良配享。請移於漢祖廟。勅旨依。

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勅文。定禍亂者。必先于武德。拯生靈者。諒在於師貞。昔周武創業。克寧區夏。惟師尚父。實佐興王。況德有可師。義當禁暴。稽諸古昔。爰崇典禮。其太公望可追封爲武成王。有司依文宣王置廟。仍委中書門下。擇古今名將。准文宣王置亞聖及十哲等。享祭之典。一同文宣王。至建中三年閏正月二十五日。禮儀使顏眞卿奏。武成王廟用樂。臣伏以自太公封武成王。追封之禮。與諸侯王名位義同。廟庭用樂。合准諸侯之數。今請每至釋奠奏軒懸之樂。勅旨。宜付所司。至七月十一日。史館伏奏表。今年五月十五日勅。武成王廟配享人等。宜令史館參詳定名聞奏者。又准開元十九年四月勅。宜揀取自

古名將充十哲。漢太子少傅張良。先以配享。齊大司馬田穰苴。吳將軍孫武。魏河內太守吳起。燕昌國君樂毅。秦武安君白起。漢淮陰侯韓信。蜀丞相諸葛亮。尚書右僕射衛國公李靖。司空英國公李勣。七十二弟子。齊將孫臏。越相國范蠡。趙將信平君廉頗。齊將管仲。齊將安平君田單。趙將馬服君趙奢。大將軍武安君李牧。秦將王翦。漢相平陽侯曹參。梁王彭越。左丞相絳侯周勃。太尉條侯周亞夫。大司馬冠軍侯霍去病。大將軍長平侯衛青。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前將軍李廣。後漢太傅高密侯鄧禹。大司馬廣平侯吳漢。征西將軍夏陽侯馮異。建威將軍好時侯耿弇。執金吾寇恂。左將軍膠東侯賈復。伏波將軍新息侯馬援。太尉新豐侯段熲。魏太尉鄧艾。征東將軍晉陽侯張遼。太尉槐里侯皇甫嵩。蜀前將軍壽亭侯關雲長。車騎將軍西鄉侯張飛。吳南郡太守周瑜。南郡太守孱陵侯呂蒙。大司馬陸抗。丞相陸遜。晉征南將軍南城侯羊祜。鎮南將軍當陽侯杜元凱。撫軍大將軍襄陽侯王濬。太尉長沙公陶侃。車騎將軍康樂侯謝元。前秦丞相王猛。前燕太宰慕容恪。宋司空武陵侯檀道濟。征虜將軍王鎮惡。後魏太尉長孫嵩。北齊右僕射燕郡公慕容紹宗。右丞相咸陽王斛律光。梁太尉王僧辯。周大冢宰宇文憲。太傅英國公于謹。右僕射鄭國公韋孝寬。隋司空南平公吳明徹。隋尚書令趙國公楊素。右武侯將軍宋國公賀若弼。上柱國新義公韓擒虎。上柱國太平公史萬歲。皇朝司空河間王孝恭。右武侯將軍鄂國公尉遲敬德。右武衛大將軍邢國公蘇定方。禮部尚書聞喜縣公裴行儉。夏官尚書王孝傑。左武衛大將軍韓國公張仁亶。兵部尚書中山郡公王晙。兵部尚書代國公郭元振。太尉臨淮王李光弼。太尉汾陽王郭子儀。

天寶六載正月勅。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謁太公廟。每拜大將及行帥剋捷。亦宜告捷。

貞元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知刪定禮儀關播奏。上元中。詔擇古今名將十人。於武成王廟配饗。如文宣王廟之儀。伏以太公古稱大賢。今其下置亞聖。賢之有聖。於義不安。且孔門十哲。皆是當時弟子。今所擇名將。年代不同。於義既乖。於事又失。臣請刪去名將配享之儀。及十哲之稱。從之。四月。詔武成王廟樂章。並未奏撰。宜令于邵等撰進。四年八月十三日。兵部侍郎李紓奏。准開元十九年勅。置廟以張良配享。准式

以太常卿少卿丞等充三獻官。祝文云。皇帝遣某官。敢昭告於齊太公。漢留侯。至上元元年。追贈爲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王。有司因差太尉充獻。兼進祝版親署。臣以今月三日。蒙差攝祭。方覩廟儀。伏以太公。卽周之太師。張良卽漢之少傅。聖朝列於祀典。已極褒崇。載在祝詞。必資折衷。理或過當。神何敢歆。今者屈禮於至尊。施敬於臣佐。每謂御署並稱昭告。於上下之祭。竊謂非宜。一同文宣王。恐未爲允。臣以爲文宣王垂教。百世宗師。五常三綱。非其訓不明。有國有家。非其制不立。故孟軻稱自生民以來。一人而已。由是正素王之法。加先聖之名。樂用宮懸。獻差太尉。尊師崇道。雅合正經。且太公述作。止於六韜。勳業形於一代。豈可擬其盛德。均其殊禮哉。前件祝文。請自今更不進署。其敢昭告。請改爲致祭。其獻官請准式差太常卿以下。詔令百寮集議聞奏。兼大理卿于頔等四十六人議同李紓。尚書右司侍郎中嚴涚等議曰。謹按李紓所奏。援引訓典。比量禮度。祝文輕重之殺。獻官尊卑之節。誠至當矣。推而廣之。抑未盡也。夫人名徽號。先聖所以褒前哲。令德之人。謂其言可以範圍。其行可以施百世。其業可以振千古。苟未至也。則不虛美。其於太公兵權奇計之人耳。當殷辛失德。八百諸侯。皆歸於周。時惟鷹揚。以爲佐命。在周有大功矣。於殷謂之何哉。祀典不云乎。法施於民則祀之。如仲尼之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刪詩書。定禮樂。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後王及學者。皆宗師之。可謂法施於民矣。貞觀中。以其兵家者流。始令磻溪立廟。開元中。漸著上戎釋奠之禮。其於進寵。不爲薄矣。上元之際。執事者苟以兵戎之急。遂尊武成封王之號。擬

議於文宣王優劣萬殊不可以訓禮不云乎擬人必於其倫太公之於聖人非倫太史公以韓非與老子同傳民到於今非之高祖封韓信爲侯自恥與絳灌等列況聖朝褒美之稱其可雷同乎愚以爲宜去武成及王字依舊令爲齊太公廟人無閒言矣享獻之事餘依李紓所奏刑部員外郎陸淳等六人議曰臣聞統天下者禮法也救天下者權數也拯難者常以權變禮以數易法有國者則尚德而賤數尊禮而晦權何者禮法行則民安其分務于修身權數騁則人思變常務於苟得安其分理之源也思變常亂之本也故救一時之弊者事不可貽於將來垂萬世之法者道必不行於當代竊以武成王殷臣也見紂之暴不能諫而佐武王以傾之於周則社稷之臣矣於殷謂之何哉且夫尊其道者必師其人必尚其行使天下之人入是廟也登是堂也稽其人可以思見師其道所由致法則俾夫立節死義之士安所措其心乎聖人所以尊堯舜賢夷齊不法桓文不贊伊呂先之以敬讓尊之以禮樂蓋謂此也使武成之名與文宣爲偶權數之略與道德齊衡恐非不刊之典也臣愚謂宜罷上元追封立廟之制依貞觀於磻溪置祠令有司以時享奠斯得禮之正也左領軍大將軍令狐建等二十四人議曰當今兵革未偃宜崇武教以尊古重忠烈以勸今欲有貶損恐非激勸之道也追尊王位以時祠之爲武教之主若不尊其禮則無以重其教也文武二教固同其立廢亦不可異況其典禮之制已歷三聖今欲改之恐非其宜也至九月十六日有勅以上將軍以下充獻官餘依李紓所奏

天祐二年八月十三日中書門下奏遷都以來武成王廟猶未置立今仍請改爲武成王選地建造其制度配享皆准故事從之

寒食拜埽

龍朔二年四月十五日詔如聞父母初亡臨喪嫁娶積習日久遂以爲常亦有送葬之時共爲歡飲遞相酬勸酣醉始歸或寒食上墓復爲歡樂坐對松檟曾無戚容既玷風猷並宜禁斷

開元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勅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世相傳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廟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許上墓用拜埽禮於塋南門外奠祭撤饌訖泣辭食餘于他所不得作樂仍編入禮典永爲常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凡庶之中情禮多闕寒食上墓便爲燕樂者見任官與不考前資殿三年白身人決一頓

貞元四年正月詔比來常參官請假往東郊拜埽多曠廢職事自今以後任遣子弟以申情禮

元和三年正月勅朝官寒食拜埽又要出城並任假內往來不須奏聽進止

長慶三年正月勅寒食埽墓著在令文比來妄有妨阻朕欲令羣下皆遂私誠自今以後文武百官有墓塋域在城外幷京畿內者任往拜埽但假內往來不限日數有因此出城假開不到者委御史臺勾當仍自今以後內外官要覲親於外州及拜埽並任准令式年限請假太和三年正月勅文武常參官拜埽據

令式。五年一給假。宜本司准令式處分。如登朝未經五年。不在給假限。八年八月勅。釐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令臣等商量。惟寒食拜埽。著在令式。衙恩乘驛。以表哀榮。遽逢聖旨。重頒新命。其應緣私事及拜埽不出府界。假內往來者。並不在給券限。庶存經制。可久遵行。從之。

開成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常參官寒食拜埽。奉進止。准往例給公券者。臣等謹案舊制。承前常參官應爲私事請假。外州往來。並給券牒。

緣祀裁製

舊儀。每祭籩豆之數各異。至顯慶二年。始一例。大祀籩豆各十二。中祀每十。小祀各八。

舊儀注。大祀中祀。並前七日十日。小祀並前五日。筮日。皆於太廟南門之外。卜吉而往之。其遇廢務日。並不迴避。

貞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太常卿齊抗等奏。每年大中小祀。都七十祭。其四立二分二至臘上辛吉亥等日。蓋爲氣節也。其後寅後申後亥後丑等日。蓋謂星次也。伏以氣行有時刻。星位有次舍。或定用日。或定用辰。不可改移。請依舊制。其或有別禱祭。卽是太卜署擇日。並請准四月六日勅。廢務日不用。遂爲故典。舊儀注無日蝕廢祭之文。元年建丑月。祠部奏曰。來年建寅月一日。祈穀祀昊天上帝。是月司天臺預奏。其日太陽虧。時禮儀使于休烈奏曰。臣謹按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其祭也如之何。夫子曰。接祭而已矣。

牲至未殺則廢漢初平四年正月當祭南郊日蝕又行冠禮博士殷盆孫與八座議以爲正月元日太陽虧而冠有祼獻之禮有金石之樂是爲開災不嚴肅見異不恤惕也望下太常別擇日其二日祭太一准禮儀物同祠所既緣日蝕各守本司亦望同下太常更擇日制曰可

舊制每歲大中小祀凡七十九祭皆剋定日辰著於祀典其與本文相當則祭更不卜日三十四祭准禮但言時月不定日辰太卜署至時擇日

正月一十二祭　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祀前二日祭高祖一室立春日祀青帝於東郊亥日享先農於東郊立春後丑日祀風師於國城東北立春日祭東岳天齊王東鎮東安公東海廣德王東瀆長源公以上准祠令著定日鷹獻太清宮享太廟祀九宮貴神於東郊以上至時卜日

二月十祭　上丁釋奠文宣王上戊釋奠武成王春分祀朝日於東郊祀日祭太社太稷以上准禮令著定日祭五龍壇祭馬祖開冰井祭司寒之神祭東冰井西冰井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並同日以上至時卜日

四月十祭　立夏日祀赤帝於南郊立夏後申日祀雨師雷師於國城西南立夏日祀南岳司天王南鎮永興公南海廣利王南瀆廣利公以上著定日期鷹獻太清宮享太廟雩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祀前二日告太宗一室以上至時卜日

五月四祭。夏至日祭皇地祇於方丘。祭前二日。祭太宗一室。以上著定日期。祭先收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至時卜日。

六月四祭。季夏土王日祀黃帝於南郊。同日祭中霤。中岳中天王。以上著定日期。是日復祭廣德王。

七月八祭。立秋日祭白帝於西郊。立秋後辰日祀靈星於國城西南。立秋日祭西岳金天王。西鎮成德公。西海廣潤王。西瀆靈源公。以上著定日期。薦獻太清宮。享太廟。以上至時卜日。

八月八祭。上丁。釋奠文宣王。上戊。釋奠武成王。秋分。祀夕月於西郊。社日。祭太社太稷。以上著定日期。祭馬祖。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至時卜日。

九月二祭。季秋。大享明堂。享前二日。告憲宗一室。以上至時卜日。

十月十祭。立冬。祀黑帝於北郊。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於國城西北。立冬日。祭北岳安天王。北鎮廣寧公。北海廣澤王。北瀆清源公。以上著定日期。薦獻太清宮。享太廟。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祭前二日。告高祖一室。以上至時卜日。

十一月六祭。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祀前二日告太祖一室。以上。著定日期。貢舉人謁先師。祭馬步。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至時卜日。

十二月六祭。寅日蜡祭百神於南郊。卯日祭太社太稷。辰日臘享太廟。奏祥瑞。以上。著定日期。季冬。太清宮奏祥瑞。藏冰。祭司寒。東冰井。西冰井。並同日用。以上。至時卜日。

開元九年六月五日。太常奏曰。伏准唐禮。祭五岳四瀆。皆稱嗣天子。祝版皆進署。竊以祀典。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則不合稱嗣天子。及親署其祝文。伏請稱皇帝謹遣某官某敬致祭於岳瀆之神。從之。

二十三年正月七日勅。承前所給明衣。多於齋夕付物。既不先造。徒有其名。自今以後。明衣絹布。並祀前五日先給。付監祭使具點閱。仍永爲常式。至大歷六年十一月三日勅。自今以後。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太常博士。宜准式給明衣絹及浴巾。餘准常例。其布絹支左藏庫青苗物充。

其年正月二十日詔。自今以後。有大祭。宜差丞相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攝行事。至天寶七載六月八日勅。自今已後。每差攝祭官。宜令吏部採擇朝廷有德望者充。

天寶五載五月。專知祠祭使王璵奏。諸色祭官等。並寬縱日久。不懼刑憲。當祭之日。或逢泥雨。或值節序。盡皆請假。曾無形跡。自今以後。臣皆私自察訪。實無事故。妄請假及不肅敬者。錄名奏聞。望加貶責。應緣

行事或稍後到。小疎遺望請量事大小。便牒所司。奪其俸祿。勅旨從之。九載十一月三日。制曰。春秋祭享。用存昭敬。祝史陳信。必在正辭。苟名位之或乖。於上下而非便。承前有事宗廟。皆稱告享。茲乃臨下之辭。頗乖尊上之義。靜言斯稱。殊未爲允。自今以後。每親告享太清太微宮。改爲朝獻。有司行事爲薦享。親巡陵改爲朝陵。有司行事爲拜陵。應緣諸事告宗廟者。並改爲奏。其郊天后土及諸祀祝文。云敢昭告。並改爲敢昭薦。以爲告者臨下之制故也。式從變禮。庶表誠心。宣示中外。令知朕意。其載四月二十九日制。頃者每祀黃帝。乃就南郊。義實有乖。禮亦非便。稽諸體式。理固不然。宜於皇城內西南就坤地改置黃帝壇。朕當親祀。以昭誠敬。仍令中書門下與禮官等更深詳定聞奏。至十一月三日詔。禮神以玉。奠取其誠。精潔表心。溫潤合德。自馮紹貞奏後。有司用珉。禮所謂君子貴玉而賤珉。不可用也。況國家之富。有萬方之助祭。豈於天地宗廟奠玉有虧。自今以後。禮神六器。宗廟奠玉。並用眞玉。諸祀用珉。如以玉難得大者。寧小具制度。以取其眞。

寶應二年五月四日。吏部尚書劉晏奏。諸色祠祭。委禮儀使撰禮料爲常式。祭前點檢祭器及饌物明衣。有不在者。所由量事料決。其行事官若出齋宮及不到。明衣及料不得妄制曰可。

上元元年四月勅文。有司所立秘祝之法。或移於歲。或移於人。君人之心。寧所忍也。自今以後。削去其法。其中祀下祀。並雜祭禮等。一切停。其諸應合祭禮。列於常典。所用祭料。一依古制。務從減省。以副朕心。至

貞元元年二月十七日。太常卿崔縱奏。立春後丑日祀風師。立夏後申日祀雨師。立秋後辰日祀靈星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准上元元年制。中祀小祀。一切權停。至永泰二年有勅。復風師雨師。其靈星司中司命等壇。宜令所司。准開元禮配享。

大歷七年八月。禮儀使楊綰奏。祀官祀前一日。從齋所集於太常寺。一時赴祭所。如祭在皇城內者。則不集。制從之。仍永爲常式。至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大內皇城留守張景所奏。得御史臺牒。景風安上等門。每至祀祭日。緣祭官到尚書省授誓戒了赴朝。准舊例合早開。又准監門式。皇城門無文早開。勅旨。自今以後。祠祭授誓戒官。其日既赴尚書省。不須入朝。貞元六年正月詔書。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察者關白禮。凡有緦麻以上喪。不得享薦。於是吏部奏申明白令使行之可守。九月。禫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喪滿者。請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使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

貞元八年七月。將作監元亘。當攝太尉薦祭享昭德皇后廟。以其私忌日不受誓戒。爲御史劾奏。令尚書省與禮官法官集議。於是尚書左丞相盧邁等奏曰。謹按禮記云。大夫士將奉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猶是奉祭也。又按唐禮。散齋有大功喪。致齋有周親喪。齋中疾病則還家。不奉祭祀。皆無忌日不受誓戒之文。雖假寧令。忌日有給假一日。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今亘以假寧常式。而廢攝祭新命。酌其輕重。誓戒則祀之義。校其禮式。忌日乃循常之制。詳求典據。事緣薦獻。不宜以忌日爲辭。由是亘坐罰。

元和三年四月。太常禮院上言。太廟時享。及告廟朔望薦食同日。謹按禮經。祭不欲數。伏以太廟禘祫祭。禮重於時享。准禮。時享與禘祫同日。卽其月但行禘祫。不行時享。蓋不欲煩。是禮先重者。今時享重於朔望薦食。詳求禮情。參酌輕重。於時享之月。其朔望薦食。亦合便停。若兩禮兼行。卽祭恐煩黷。伏請每至時享及臘享。但行享禮。其月朔望薦食請停。餘月一准舊制。如告廟日與朔望薦食日同。伏請先行告廟禮。然後薦食。所冀疏數有節。合於禮中。從之。

長慶二年十一月。監祭使監察御史蘇景胤奏。祠祭稱定出齋宮等舊例。准廟參不到。四品以上罰二千文。五品以上罰一千文。伏緣所罰稍輕。更請加罰。詔曰。郊廟之儀。本於恭恪。罰輕生慢。須議稍加。自今以後。有臨祭出齋者。宜罰一月俸。仍委監祭使每具所罰官名銜聞奏。

太和九年十一月。兵部尙書判太常卿充禮儀詳定使王起請創造禮神九寶玉奏議曰。邦國之禮。祀爲大事。拜璧之儀。經有前規。謹案周禮。祀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靑珪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元璜禮北方。又曰。四珪有邸以祀天。兩珪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凡此九品器。皆禮神之玉也。又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玄云。禋烟也。爲玉幣祭訖燔之。而升烟以報陽也。今與開元禮儀同。此則焚玉之驗也。又周禮。掌國之玉鎭大寶器。若大祭。旣事而藏之。此則收玉之證也。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云。凡祭天神。各有二玉。一以禮神。一則燔之。禮神者。訖事卻收。祀神者。與牲俱燎。則靈恩之義。合

於禮經今國家郊天報地祀神之玉常用守經據古禮神之玉則無臣等請下有司精求良玉創造蒼璧黃琮等九器祭訖則藏之其餘燎玉則依常式從之

牲牢

武德元年十一月九日詔祭祀之本皆以爲民窮民事神有乖正直殺牛不如禴祭明德卽是馨香望古推今民神一揆其祭圜丘方澤宗廟以外並可止用少牢舊用者宜用特牲待時和年豐然後克修常禮

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一日勅自古聖帝明王岳瀆海鎭祭用牲牢餘並以酒脯充奠

天寶三載閏二月勅祭必奉牲禮有歸胙將興施惠之教以廣神明之福比來胙肉所進頗多自茲以後卽宜少進仍分賜祭官及應入衙常參官廚共食

六載正月勅文祭祀之典犧牲所備將有達於虔誠蓋不資於廣殺自今以後每大祭祀應用騂犢宜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爲常式其年起請天地合祭四時各用二犢五帝迎氣各用一犢冬至圜丘用一犢夏至方澤用一犢九宮貴神四時祭每祭各用一犢神州用一犢太廟五享每用一犢東京准上文宣王三祭每祭各用一犢東京三祭五岳每載一祭各用一犢右據舊料每載用犢五百一十四頭今請減一百六十五頭既用三十九頭餘祠享並請停用犢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勅文國之大事郊祀爲先貴其至誠不美多品黍稷雖設猶或非馨牲牢空多未爲能享圜丘方澤任依常式宗廟諸祠但臨時獻

熟用懷明德之馨庶合西鄰之祭其年起請昊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羊豕各三餘祭隨事而供太廟羊豕舊各九頭

大歷六年十二月三日勅五方上帝九宮並大祠朝日夕月百神大社先農釋奠並中祠自今以後太社用犢中祠用猪羊各一委所司支給送太常入滌其副准前

貞元十八年五月太僕奏每年四季送太常入滌羊犢送後或稱暴死准式埋訖眞僞難明伏以毛色羊犢甚難擇採如有病死者望還太僕卿准數送替庶易辯明永爲常式制曰可

忌日

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高麗以五月五日行既至遼陽屬高祖忌日八座奏言臣等謹按禮云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樂此所謂星迴歲改親沒同辰思其居處不爲樂事今陛下親御六軍已登寇境庶務繁擁伏待剖決可以尊先聖之常經略近代之公議望請所有軍機要切百司依式聞奏手詔答曰今既戎旅大事不可失在機速所以仰順古風俯從今請

神功元年七月清邊道大總管建安王攸宜破契丹凱還欲以是日詣闕獻俘內史王及善以爲軍將入城例有軍樂今既國家忌月請備而不奏鳳閣侍郎王方慶奏曰臣按禮經但有忌日而無忌月晉穆帝

納后用九月。其月是康帝忌月。於時疑不定。下太常。禮官荀訥議稱。禮只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時忌歲。益無禮據。當時從訥所議。軍樂是軍容。與常樂不等。臣謂振作於事無嫌。

貞元五年八月勅。天下諸上州。並宜國忌日准式行香。十二年五月詔。先聖忌辰。綴經敍慰。戚里之內。固在肅恭。而乃遽從燕遊。飲酒作樂。既乖禮法。須有所懲。前邠州長史郭煦。宜於袁州安置。前南郭縣尉郭晅。於柳州安置。曹自處配流冰州。其駙馬郭曖王仕平。仍令勒歸私第。先是初經代宗忌辰。駙馬諸親。悉詣銀臺奉慰。及迴。王仕平遂邀駙馬郭曖。張昭賢。張怙。及曖女壻嗣許王昭。曖堂弟煦。晅。用教坊音聲人曹自處。並於宅中歡樂。上怒之。故有此詔。尋亦許曖及仕平出入。

永貞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昭成皇后竇氏。按國史長壽二年正月二日崩。其時緣則天臨御。用十一月建子爲歲首。至中宗復舊用夏正。即正月行香廢務日。須改正。以十一月二日爲忌。

元和九年正月。修撰官太學博士韋公肅上疏曰。准禮。無忌月禁樂。今太常及教坊。以正月是國家忌月。停習郊廟享宴之音。中外士庶咸罷處樂。伏尋經典。切恐乖宜。臣謹按禮記。有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漢魏以降。世襲斯旨。惟晉穆帝將納后。以康帝忌月。下議禮官荀訥。王洽。曹毗。王彪之。並當時知禮者。皆稱禮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時忌歲。益無禮據。時從其議。伏以仍前所禁。皆在二十五月之中。今既世遠。禮須改革。臣又聞統人立法。必守先王之常經。企及俯就。不違聖哲之明訓。下盡羣言。上留元鑒。

不以私懷而踰於禮節。又記曰。禫月從樂。明王制禮。漸去其情。不應以追遠而立禮反重也。今太常停習郊廟之樂。是反重而慢神。有司禁中外之音。是無故而去樂。詳其前典。情禮不倫。考其沿襲。又無所據。倘陛下正因循之越度。法經典之明文。約禮之儀。傳於史册。天下幸甚。詔付中書門下。令召太常卿與禮官學官等詳議可否。中書門下奏曰。忌日。太常寺及教坊。悉停閱習。中外士庶。亦皆禁斷。准禮文及歷代典故。並無忌月禁樂。請依常教習者。勅旨宜依。其士庶之家。亦宜准此。

太和七年三月勅。准令。國忌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部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釐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大小笞責。在禮律固無所妨。起今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奏。均王傳。王堪男損。國忌日於私第決責從人。爲御史臺所奏。遂下此勅。

十五年五月。太常禮院奏。睿宗神主祔遷。其六月二十日忌。幷昭成皇后十二月二日忌。准禮合廢。從之。

開成四年五月。太常寺奏。今月二十二日。祀先農於東郊。其日與穆宗皇帝忌日同。太和七年十二月八日季冬。蜡祭百神。與敬宗皇帝忌日同。准其年十二月六日勅。近廟忌辰。奏樂非便。冬季蜡祭。又不可移。變禮從宜。古有明據。宜令其日懸而不樂。庶叶典經。今月二十二日祀先農。欲准先勅。懸而不樂。從之。

其年十月。戶部侍郎崔鄲奏。臣伏以國忌行香。事不師古。聖心求治。動法典章。臣頃於延英奏陳。願有釐

革。陛下令史官尋討。起置無文。昨日閣中。再承顧問。雖因循未變。亦無損於盛朝。而除去不經。冀流芳於異日。勅旨朕以郊廟之禮。奉在祖宗。備物盡誠。庶幾昭格。恭惟忌日之感。所謂終身之憂。而近代以來。歸依釋老。徵二教而設食。會百辟以行香。將以仰奉聖靈。冥資福祐。有異皇王之術。頗乖教義之宗。昨因崔蠡奏論。遂遣討尋本末。經文令式。曾不該載。世俗因循。雅重釐革。其京城及天下州府。國忌日寺觀設齋行香。起自今以後。並宜停。其月。御史臺奏請。國忌日。天下依舊不舉樂。不視事。不鞭笞。伏以道釋二教。澶漫虛無。陛下靡所歸依。誠契至理。但以列聖忌日行香。及茲修崇。示人廣孝。兼以天下州縣。不舉樂。不視事。不鞭笞。以此海內蒼生。常知列聖廟號。今既停罷行香之後。勅內又無其日徹樂廢公止行如舊之文。伏恐遐遠之地。迷其所向。便與居常之日。率皆無殊。臣思此事。終關聖慮。禮曰。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謂不舉吉事也。伏願陛下聖睿留想。若以設齋資福。事稍不經。起今罷之。已有詔旨。其日天下州縣。不舉音樂。不視公事。不行鞭笞。伏請重下明制。依前遵守。則凡在遐遠。逮於蠻貊。不忘廟號。有裨孝禮之源。勅旨。設齋行香。近已釐革。遏密停務。自有典常。臺司舉奏。意在詳密。宜依。至宣宗即位之初。先以列聖忌辰行香既久。合申冥助。用展孝思。其京城及天下州府諸寺觀。國忌行香。一切仍舊。

天祐二年八月八日。太常禮院奏。今月十三日。昭宗皇帝忌辰。其日。百官閤門奏慰後。赴寺行香。請爲永式。從之。

諱

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幾。下令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旨。近代以來。曲爲節制。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誥。今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避。

永徽二年十月七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言。依禮。舍故而諱新。故謂親盡之祖。今皇祖宏農府君。神主當遷。請依禮不諱。從之。

顯慶五年正月一日詔。孔宣設教。正名爲首。戴聖貽範。嫌名不諱。比見抄寫古典。至於朕名。或缺其點畫。或隨便改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全違。誠非立書之本。自今以後。繕寫舊典文字。並宜使成。不須隨義改易。

景雲元年。賈曾除中書舍人。固辭。以父名忠同音。議者以爲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曾乃就職。

永貞元年十二月。改涪州爲睦州。還涪縣爲清溪縣。橫州涪風縣爲從化縣。涪于姓改爲于。以音與憲宗名同也。論者以古不諱嫌名。若禹與雨。驅與區。臨文不諱。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周詩曰。克昌厥後。又曰。一之日觱發。魯莊公名同。春秋曰。同盟於幽。宣公名午。書曰。陳侯午卒之類。是也。今古時變。故廣避焉。初

憲宗爲廣陵王。順宗詔下。將册爲皇太子。數日。兵部尚書王詔上陳。請改名紹。本名與憲宗諱同。時君子非之曰。皇太子亦人臣也。東宮之臣。當請改耳。奈何非其屬而遽請改名。以避東宮。豈爲禮事上耶。左司員外郎李蕃曰。歷代故事。皆因無經學之臣而失之。卒不可復正。多此類。是時韋貫之爲監察御史。名與東宮同。獨不請改。既而下詔以陸淳爲給事中。改名質。充皇太子侍讀。貫之不得已。乃上疏改其名。大臣溺於風俗。以爲細事而不正之。非故事也。

開成元年十一月。中書舍人崔龜從奏。前婺王府參軍宋昂。與御名同。十年不改。昨日參選。追驗正身。改更稍遲。殊戾勅旨。宜殿兩選。

會昌六年四月二十日勅。中外官寮有名與御名同者。及文字點畫相似。今後卽任奏改。音韻文字。點畫不同。不在奏改之限。

咸通十二年七月。侍御史李谿以奏狀內字與廟諱音同。罰一季俸。復執奏曰。臣按禮記。不諱嫌名。又職制律。諸犯廟諱嫌名不坐。注云。若禹與雨。謂聲則同而字則異也。今若受罰。是違典例。乃免之。

天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奏。太常寺止敬兩字敬字。上犯御名。請改曰肇。從之。

唐會要卷二十四

受朝賀

舊制元日大陳設。皇太子獻壽。次上公獻壽。次中書令奏諸州表。黃門侍郎奏祥瑞。戶部尚書奏諸州貢獻。禮部尚書奏諸蕃貢獻。太史奏雲物。侍中奏禮畢。然後中書令又與供奉官獻壽。時殿上皆呼萬歲。按舊儀闕供奉官獻壽禮。但依位次立。禮畢。竟無拜賀。開元二十五年。李林甫革其舊儀。奏而行之。冬至亦然。

貞觀十三年十月三日。尚書左僕射房元齡奏。天下太平。萬幾事簡。請三日一臨朝。詔許之。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太尉無忌等奏。請視朝坐日。上報曰。朕幼登大位。日夕孜孜。猶恐擁滯衆務。自今以後。每日常坐。其後至永徽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詔。來月一日。太極殿受朝。此後每五日一度。太極殿視事。朔望朝。卽永爲常式。

顯慶二年二月。太尉長孫無忌等奏。以天下無虞。請隔日視事。許之。

聖歷二年正月制。朝官有期喪。大功未葬。不得朝賀。神龍元年二月。朝則天皇帝於上陽宮。因勅每十日一朝。左臺侍御史盧懷慎上表曰。臣聞昔漢祖受命。五日一朝太公於櫟陽宮。今日陛下豈不欲爲此乎。臣度其事業與此有異。夫漢祖起布衣。登皇極。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故行於此耳。今陛下守文繼統。嗣武

開基。奉三聖之休烈。當千齡之寶命。順天立極。蓋曰其常。不知何爲。更用此道。遠自三五。洎乎夏殷。聖帝明王。臣所覽見。未有用此者。陛下安所取則哉。臣聞事不師古。匪說攸聞。禮煩則瀆。抑有其義。況應天去提象。纔至二里餘。騎不得成列。車不得方軌。於茲屢出。假令愚人萬一有犯屬車之塵者。陛下雖罪之何及。縱使萬全。亦非重愼之道也。臣望陛下。從今以後。遵其內朝。一則有暢於清温。二則無煩於出入。敬愼之道。誰曰不然。必以長至在辰。元正布歷。應天納祜。行慶有期。則願陛下備法駕。周羽儀。然後出朝。亦示天下大禮也。居常之日。竊願陛下思之。其年四月二十七日。上以時屬炎暑。制令每隔日不坐。右拾遺靳恆上疏諫曰。臣聞昔漢制反支日亦通奏事。又光武在軍。躬自覽疏。明帝撫運。夜必讀書。豈以四氣炎寒。妨于政治。況陛下紹登大位。初啓中興。六合之內。莫不延首傾聽。威恩未著。忠信未孚。勤勞者未達。冤滯者未舉。逋逃者未還。浮僞者未息。兼之國用凋敝。倉廩空虛。獄訟猶繁。澆涼尚雜。外逼兇寇。調發未寧。內切饑寒。衣食不足。人思陛下。企望太平。久矣。陛下固宜兢兢業業。居安慮危。絕嗜慾之源。從清靜之化。宵衣旰食。以答蒼生之望。簡賢任能。以救蒼生之弊。使天下翕然。一變化俗。奈何以其微熱。遂闕一日萬幾之事。六合之內。家到戶說。必謂陛下安其宮室。重其晏閒。忽於黎庶。怠於聽政。復何以達堯心於天下。復何以垂令範於後世。臣愚竊爲陛下有所歎息。

開元八年九月。初正冬朝會。宴見蕃國王。臨軒設樂懸。陳車輅。備麾仗。其朝日受朝儀注減半。其年十一

月十三日。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十四日冬至。一陽初生。萬物潛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皆以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大者。莫逾是時。其日亦祀圜丘。今攝官行事。質明既畢。日出視朝。國家以來。更無改易。緣新修條格將畢。其日祀圜丘。遂改用立冬日受朝。若親拜南郊。受賀須改。既令攝祭。理不可移。伏請改正。從之。因勅自今以後。冬至日受朝。永爲常式。至天寶三年十一月五日甲子冬至。勅伏以昊天上帝。義在尊嚴。恭惟祭典。每用冬至。既于是日有事圜丘。更受朝賀。實深兢惕。自今以後。冬至宜取以次日受朝。仍永爲常式。至永泰元年十一月三日。詔以十三日甲子冬至。令有司祭南郊後。於含元殿受朝賀。至建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勅宜以冬至日受朝賀。

天寶六載十二月二十七日勅。中書門下奏。承前諸道差使賀正。十二月早到。或有先見。或有不見。其所賀正表。但送省司。又不通進。因循日久。於禮全乖。望自今以後。應賀正使。並取元日隨京官例。序立便見。通事舍人奏知。其表直送四方館。元日伏下候一時同進。勅旨依。

大歷九年十一月八日勅。故源王發引遷神。廢冬至朝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勅。元日門下侍郎奏祥瑞宜停。至貞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書侍郎李泌奏。冬至朝賀。請准元日。中書令讀諸方表。勅旨宜依。

建中元年十一月朔。御宣政殿朝集使及貢士見。自兵興以來。典禮廢墜。州郡不上計。內外不會同者。二十五年。至此始復舊典。（州府計吏至者一百七十有三。）二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四方貢獻。列爲庭實。復舊例也。

貞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昔者聖賢。仰觀法象。因天地交會之序。爲父子相見之儀。沿襲成風。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於因人。酌其情而用中。順其俗而爲禮。成覲之儀。既行父子之間。資事之情。豈隔君臣之際。申恩卿士。自我爲初。自今以後。每年五月一日。御宣政殿。與文武百寮相見。京官九品以上。外官因朝參在京者。并聽就列。宜令所司。卽量定儀注頒示。仍永編禮式。本以五月一日陰生。臣子道長。君父道衰。非善月也。因創是日朝見之儀。初欲冕服御宣政殿。屬塗潦。乃以常服御紫宸殿。至元和三年四月詔。五月一日。御宣政殿受朝賀禮儀停。先是。創有此禮。自後亦不多行。至是。上以術數之說。禮經不載。遂罷之。九年正月朔。上御紫宸殿受朝賀。賦朝退觀仗歸營詩。十一年十一月日南至。不受朝賀。以司徒馬燧出葬故也。

會昌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元日御含元殿。百官就列。惟宰相及兩省官。皆未索扇前。立于檻欄之內。及扇開。便侍立于御前。三朝大慶。萬拜稱賀。准宰相侍臣同介胄武夫。竟不拜至尊而退。酌于禮意。似未得中。臣等商量。請御殿日。昧爽。宰相兩省官。對班于香案前。俟扇開。通事贊兩省官再拜訖。遂升殿侍立。從之。

咸通四年五月朔。宴迴鶻於上清殿。非常例也。

諸侯入朝

貞觀元年十一月。梁州都督竇軌請入朝。上曰。君臣共事。情猶父子。外官久不入朝。情或疑懼。朕亦須數

兒之，問以人間風俗．許令入朝．至十五年正月．上謂侍臣曰．古者諸侯入朝．有湯沐邑．芻禾百車．待以客禮．漢家故事．爲諸州刺史郡守．創立邸舍於京城．頃聞都督刺史充考使至京師．皆賃房與商人雜居．既復禮之不足．必是人多怨歎．至十七年十月一日下詔．令就京城內閑坊．爲諸州朝集使造邸第三百餘所．上親觀焉．至永淳元年．關中饑乏．諸州邸舍．漸漸殘毀．至神龍元年．司農卿趙履溫希權要．奏請出賣．並盡．至建中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勅．每州邸第．令本州量事．依舊營置．至二年五月十四日．戶部奏．若令州府自置．事又煩費．伏請以官宅二十所分配．其給諸州朝集使．勅旨．宜依二十年．有司上言．按漢儀注．朝賀正月．常一王四侯．十餘載一至．又按史記．諸侯王朝．凡四見．留長安不過二十日．今諸王入朝者甚多．非其示之簡要．宏之禮節．既乖古制．有虧前典．臣請每歲二王入朝．禮畢還藩．敢以義請．從之．

顯慶二年十二月．勅．諸都護刺史入朝日．及新授未辭．因便在京朝會．一事以上．並同京官．

先天二年十月．勅．諸蕃使都府管羈縻州．其數極廣．每州遣使朝集．頗成勞擾．應須朝賀．委當蕃都督與上佐．及管內刺史．自相通融．明爲次第．每年一蕃令一人入朝．給左右不得過二人．仍各分頒諸州貢物．于都府點檢．一時錄奏．

開元八年十月．勅．諸督刺史上佐．每年分蕃朝集．限一月二十五日到京．十一月一日見．其年十一月十二日．勅．諸州朝集使長官上佐．分蕃入計．如次到有故．判司代行．未經考者．不在禁限．其員外同正員．次

正官後集。十四年二月勅。嶺南五府管內郡。武安萬安等三十二州。不在朝集之限。其承前貢物者。並附都府貢進。十八年十一月勅。靈。勝。涼。相。代。黔。嶲。豐。洮。朔。蔚。嫣。檀。安東。疊。鄯。蘭。鄯。甘。肅。瓜。沙。嵐。鹽。翼。戎。愼。威。西牟。當。郎。茂。驩。安北。庭。單于。會。河。岷。扶。拓。安西。靜。悉。姚。雅。播。容。燕。順。忻。平。靈。臨。蔚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揚。益。幽。潞。荆。秦。夏。汴。澶。廣。桂。安十二州。爲要州。都督刺史。並不在朝集之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勅。諸朝集使。十日一參。朔望依常式。應須設食等。准例處分。

永泰元年正月。宰臣王縉等奏。春秋之義。臣子一例。今後有大臣入朝。百寮望請朝罷。于中書行相見之禮。其宴餞准故事。于鴻臚亭集。從之。時上優寵大臣。入覲之日。建百官朝罷行相見之禮。

大歷十四年六月。勅諸州刺史。入計如式。

建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勅諸州府。今年朝集使。宜且權停。其貢物及文解等。准例令考典赴上都。

貞元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來朝。及命歸鎭。上御製詩以賜之。牧守共所重。才賢生爲時。宣風自淮甸。授鉞膺藩維。入覲展遐懽。臨軒慰來思。忠誠在方寸。感激陳情辭。報國爾所尙。恤人余是資。歡宴不盡懷。車馬當還期。穀雨將應候。行春猶未遲。勿以千里遙。而云無已知。又命中使齎所執鞭以賜之曰。以卿大節。歲寒不移。故賜此鞭以表之。又十七年閏正月。夏州節度使右僕射韓全義來朝。自入覲及歸。不見不辭于正朝。時全義自夏州節度使爲

蔡州招討及赦吳少誠金義至闕不見不辭于正朝也

元和十四年八月魏博節度使田宏正來朝賜宴于麟德殿其大將三百餘人賜物有差

十五年二月勅淄青統押海蕃每年皆有朝事比差部領人數校多今後差官正試相兼不得過五人

長慶四年勅節度觀察使入朝不得別有進獻

會昌元年六月勅東道節度使鄭復雖稱有疾擅離本道宜釋放以後藩鎮如更違越必舉憲章

大中五年正月勅自今以後諸道節度防禦經略等使有請覲者但先獻表章請得詔旨許允即任進發務使行止之際臨時不失事機

二王三恪

武德元年五月二十二日詔曰革命創業禮樂變于三王修廢繼絕德澤隆于二代是以鳴條克罰杞用夏郊牧野降休宋承殷祀爰及魏晉禪代相仍山陽賜號于當塗陳留受封于典午上天迴睠授歷朕躬隋氏順時遜其寶位敬承休命敢不對揚永作我賓宜開土宇其以莒之酅邑奉隋帝爲酅公行隋正朔車旗服色一依舊章仍立周後介國公共爲二王後至二年五月酅公薨追崇爲隋帝謚曰恭貞觀二年八月制曰二王之後禮數宜崇寢廟不修廩餼多闕非所以追崇先代式敬國賓可令所司量置國官營立廟宇

永淳元年十一月一日制。以周漢之後爲二王。仍封舜禹成湯之裔爲三恪。至神龍元年五月十日制。宜依舊以周隋爲二王後。

開元三年二月勅。二王後。每年四時享廟牲及祭服祭器。並官給。及帷幄几案有闕。亦官給。主客司四時省問。子孫准同正三品蔭。隋後每年給絹三百疋。米粟三百石。周後每年賜絹二百疋。粟二百石。並春秋支給。仍准見承襲人親兄爲分襲者與三分。餘各一分。兄弟有得職事官者。其物卽還見襲人。十五年閏九月勅。二王後爲賓者。會賜同京官正三品。其夫人亦同。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爲會。曾經侍養者。聽承襲。贈爵者亦准此。若死王事。雖不曾經侍養。亦聽承襲。又二王後犯罪當除爵者。改立次賢。

天寶七載五月十三日制。自古帝王。建邦受命。必敬先代。周備禮文。既存三恪之位。漢從損益。惟立二王之後。自茲以降。且復因循。將廣繼絕之恩。式宏復古之道。宜于後魏子孫中。擇揀灼然相承者一人。封爲韓公。准鄫介公例。立爲三恪。

九載六月六日。處士崔昌上封事。以國家合承周漢。其周隋不合爲二王後。請廢。詔下尚書省。集公卿議。昌負獨見之明。羣議不能屈。會集賢院學士衞包抗表陳論議之夜。四星聚于尾宿。天象昭然。上心遂定。乃求殷周漢後爲三恪。廢韓介鄫等公。以昌爲贊善大夫。包爲虞部員外郎。至十二年五月九日。魏周隋依舊爲三恪及二王後。復封韓介鄫等公。其周漢魏晉齊梁帝王廟。依舊制。六月九日。崔昌衞包等。皆貶

官。太和五年正月。鄜國公楊元溱奏。臣先祖隋文帝等陵四所在鳳翔一所揚州兩所京兆府一所准去年四月九日勅。二王後介國公先祖陵。例每陵每月合給看守丁三人。鳳翔府已蒙給丁訖。其京兆府及揚州未蒙准勅例給。勅旨各令州府准元勅處分。

開成五年十月勅。介公宇文士元亡。宜輟今月五日朝參。便爲常式。

會昌三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二王後爲國賓。又是一品。前年方與輟朝。請編入令式。從之。

朔望朝參 常朝日附。

貞觀二十二年十月八日。令百寮朔望日服袴褶以朝。

永徽元年十月五日。京官文武五品。依舊五日一參。

神龍元年四月十四日。初令文武官五品以上。每朔望參日。升殿食。

先天二年十月勅。文武官朝參。著袴褶珂繖者。其有不著入班者。各奪一月俸。若無故不到者。奪一季祿。其行香拜表不到。亦准此。頻犯者量事貶降。其衣冠珂繖。乃許著到曹司。

開元中。蕭嵩奏。每月朔望。皇帝受朝於宣政殿。先列仗衞。及文武四品以下于庭。侍中進外辦。上乃步自序西門出。升御座。朝罷。又自御座起。步入東序門。然後放仗散。臣以爲宸儀肅穆。升降俯仰。衆人不合得而見之。乃請備羽扇于殿兩廂。上將出。所司承旨索扇。扇合。上座定。乃去扇。給事中奏無事。將退。又索扇

如初。令以常式。

開元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適奏。每至冬至。及緣大禮。應朝參官。幷六品清官。並服朱衣。餘六品以下。許通著袴褶。如有襜故。准式不合著朱衣袴褶者。其日聽不入朝。自餘應合著而不著者。請奪一月俸。以懲不恪。制曰可。

天寶三載二月三十日勅。百官朔望朝參。應服袴褶。幷著珂繖。至閏二月一日宜停。自今以後。每逢此閏。仍永爲常式。

六載九月二十一日勅。自今以後。每朔望朝。時于常儀一刻。進外辦。每座喚仗。令朝官從容至閤門。入至障外。不須趨走。百司無事。至午後放歸。無爲守成。宜知朕意。至十二載十一月十三日。御史中丞吉溫奏。請京官朔望朝參。著朱衣袴褶。五品以上。著珂繖。制曰可。十三載九月。御史中丞吉溫奏。朔望朝參。自今以後。除仗衞官外。餘官不到兩人以上者。及本司官長。各奪一季祿。五人以上者。奏聽處分。至冬令仍著袴褶。幷珂繖。若不具者。請准勅彈奏。從之。

十四載三月一日勅。常參官分日入朝。尋勝宴樂。

乾元三年四月十五日勅。員外郎五品以上。常參官。自今以後。非朔望日。許不入。賊平之後。依舊常參。時安史據河洛故也。

廣德二年九月一日勅。朝官遇泥雨。准儀制令停朝參。軍國事殷。若准式停。恐有廢闕。泥既深阻。許延三刻傳點。待道路通。依常式。以後亦宜准此。

大歷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栖筠奏。伏以朝廷之儀。義當祗肅。今者以手力資錢。比俸祿舊罰。請准永泰元年八月勅爲定。其一司之中。有三人以上是參官。其日並不到者。本司長官請罰一月手力資錢。其一月內三度不到者。雖每度有罰。亦准前罰一月資錢。每月仍便於左藏庫折納。其有久不朝謁。幷假過百日以上者。望令本司錄奏。如相容隱。臺司訪察彈奏。餘請依後勅處分。從之。又文武常參官。或有晚入。幷全不到。及班列失儀。委御史臺錄名。牒所由奪一月俸。經三度以上者。彈奏。准開元二十二年五月勅。如閤朝官仗下多到門。及中書門下不散。自今以後。宜令臺司糾察。除公事見宰相。一切從正門出。違者彈奏。又准乾元元年勅。朝參官無故不到。奪一月俸。

貞元二年八月一日。御史中丞竇參奏。准儀制令。泥雨合停朝參。伏以軍國事殷。恐有廢闕。請令每司長官一人入朝。有兩員幷副貳。亦許分日。其夜甚雨至明不止。許令仗下後。到外廊食訖。入中書。其餘官及王府長官。並請停朝。任於本司勾當公事。泥雨經旬。亦望准此。

七年十一月詔。常參官入閤。不得奔走。其有周以下喪者。禁縗服。朝會服衣綾袍金玉帶。初金吾將軍沈房有弟喪。公服不衣。縗服入門。上問宰臣董晉對曰。准式。朝官有周以下喪者。許服絕緣衣。不合淺色。上

曰南班何得有之對曰因循而然又曰在式朝官皆以綾爲袍五品以上服金玉帶取其文綵華飾以奉上也昔尚書郎含香此意也

八年十月復命金吾置門籍

十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王顏奏吏部兵部禮部侍郎郎中員外郎共一十二員起去年十一月一日至今年三月三十日並不朝臣比謂選限內不朝實憑格勅去三月二十一日輟朝前件官並闕奉慰臣刺中書門下省并兵部吏部檢勅格無文伏以國朝故事開元以前旬假節日百官盡入朝至天寶五載始放旬節假日不入近年又賜分日伏緣優貸之厚有改慢易之愆詔自今以後吏部兵部尚書侍郎除試人銓注唱官并禮部侍郎兵部南曹官試人及入宿日其餘朝參等官並准式尋爲吏部兵部禮部奏舉詔又可之

十三年正月御史臺奏諸司常參文官隔假三月以上並橫行參假其武班每月先配九參比來或經冬至及歲寒食等三節假滿不足本配入日並不橫行事實乖闕請從自今以後每經三節假滿縱不是本配入日亦請依文官例參從之其年六月十二日勅卿等朝謁是常或陰雨不聞鼓聲則不免奔波走馬忽有墜損深軫朕懷自今以後縱鼓聲差池亦不得走馬及時暑稍甚雨雪泥潦亦量放朝參

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歸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禮上疏曰按三代典禮兩漢史籍並無袴褶

之制。亦未詳所起之由。隋代以來。始有服者。事不師古。請罷之。奏可。

元和元年三月。准吏部兵部尚書侍郎郎官。幷禮部侍郎。御史中丞武元衡奏。前件等司。近起十月至來年三月。稱在選舉限內。不奉朝參。令式無文。禮敬斯闕。一年之內。半歲不朝。准貞元十二年中丞王顏奉勅釐革。載在明文。尋又因循。輒自更改。若以兵部禮部選舉限內事繁。卽中書門下御史臺度支京兆府公事至重。朝請如常。而況旬節已賜歸休。常參又許分日。一月之內。纔奉十日朝參。其間甚熱甚寒。皆蒙頒放。臣以爲王顏舉奏甚詳。當時勅文。處分甚備。請准貞元十二年四月勅旨。自今以後。永爲常式。他年妄改前條。請委臺司彈奏。庶使班行式序。典法無虧。依奏。

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准乾元元年三月勅。如有朝堂相弔慰及跪拜。待漏行立不序。談笑喧嘩。入衙門執笏不端。行立遲慢。至班列不正。趨拜失儀。言語微喧。穿班仗出閤門。不卽就班。無故離位。廊下食行坐失儀。語鬧入朝及退朝。不從正衙出入。非公事入中書。每犯奪一月俸。今商量舊條。每罰各減一半。有犯必舉。不敢寬容。如所由指揮。尙抵拒非卽請准舊例。錄奏貶官。從之。

四年十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准貞元十二年四月。中丞王顏。元和元年三月。中丞武元衡奏。兵部吏部禮部侍郎官。每年舉選限內。不奉朝參。又今年所造選格。不詳勅文。復請明日朝參。臣合彈奏。勅宜准貞元十二年四月勅處分。

九年十二月勅。起來年正月以後。每朔望日。刑部侍郎。郎中。員外。大理卿。少卿。及中丞一人。時對。其日宰相幷次對。中朝官並不用來。

十年三月壬申朔。御延英殿。召對宰臣。故事。朔望日。御宣政殿見羣臣。謂之大朝。元宗始以朔望陵寢薦食。不聽政。其後遂以爲常。今之見宰臣時。特以事召也。其年六月。勅御史臺。自今以後。常參官每入班。以見到人名銜進來。其朔望及雙日勿進。是月詔。自今以後。許寅後二刻傳點。及是質明後。朝騎有尚在街中者。待坐紫宸殿久之。而朝班未至。因命宰臣宣諭之。乃復。時命宰臣戒九卿御史。以中丞裴度遇盜故也。

十四年二月詔。朔望據錢多少。每貫罰二十五文。仍委御史臺糾察聞奏。至大中四年十月望。不視事。比之大祠故也。

太和元年六年勅。文武常參官。朝參不到。御史中丞魏謨奏。准兵部吏部禮部三司。尚書侍郎等官一十二員。主舉選試。五箇月不朝參。近已降流聞奏訖。奉勅。前後勅文處分。有司不合妄更奏論。准貞元十二年。元和四年彈奏前件三司。除試人及入宿外。並不合不朝參。勅文曾未經年。三司復此論奏。今具前後勅文。如前勅者。本是五箇月不朝。今許不過一兩月奏。不權放。必恐擁滯。准兵部選事勞逸尤與吏部不同。選限內。遇公事繁併日。任具事由牒臺。尋常不在放朝參限。

天祐二年十二月勅。漢宣帝中興。五日一聽朝。歷代通規。宜爲常式。今後每月。只許一五九日開延英。計

九度。其入閤日。仍于延英日一度指揮。如有大段公事。中書門下具牓子奏請開延英。不拘日數。

三年六月勅。文武百僚。每月一度入閤于貞觀殿。貞觀大殿。朝廷正衙。正至之辰。受羣臣朝賀。比來視朔。未正規儀。今後于崇勳殿入閤。

廊下食

貞觀四年十二月詔。所司于外廊置食一頓。出國朝故事。正史檢不獲。

貞元二年九月。舉故事。置武班朝參。其廊下食等。亦宜加給。

唐會要卷二十五

輟朝

開元十八年十二月。左丞相燕國公張說薨。輟朝五日。廢元日朝會。

二十九年十一月。寧王憲薨。輟朝十日。

貞元十五年七月。以黔府觀察使王礎卒。輟朝一日。故事。團練觀察使卒。未有廢朝者。自礎始焉。其年九月。義成軍節度使盧羣卒。輟朝。故事。節度使卒。從旨先廢朝。然後除代。至是。先除尚書右丞李光素。然後輟朝。非也。十六年。以徐泗濠等州節度使張建封卒。輟朝。近例。節度使帶僕射以上卒。輟朝三日。尚書以下都團練觀察使則否。洎貞元八年嗣曹王皐十一年李自良。皆以節度使帶尚書卒。各輟朝三日。至十四年。樊澤以僕射卒。輟朝一日。十五年。黔府觀察使王礎卒。時爲輟朝一日。

元和九年六月丙子。天德軍經略使周懷義卒。輟朝一日。經略使廢朝。自懷義始也。

太和元年七月。太常博士崔龜從奏。大臣薨輟朝。曰伏以廢朝軫悼。義重君臣。所貴及哀。尤宜示信。自頃以來。輟朝非奏報之時。備禮於數日之外。雖遵常制。似不本情。臣不敢遠徵古書。請引國朝故事。貞觀中。任瓌卒。有司對仗奏聞。太宗責其乖禮。岑文本既歿。其夕爲罷警嚴。張公謹之亡。哭之不避辰日。是知憫

悼之意。不宜過時。臣謂大臣薨。禮合輟朝。縱有疑務急速。便殿須召宰臣。不臨正朝。無爽事體。如此則由衷之信。載感於幽明。彌情之文。無虧於禮典。太常寺參定上言曰。伏以近日文武三品以上官薨卒。皆爲輟朝。其間有未經親重之官。今任是列散者。爲之變禮。誠恐非宜。自今以後。文武三品以上。非曾任將相。及曾在密近。宜加恩禮者。餘請不在輟朝例。其餘並請依元勅。又中書門下奏覆。古有嘗祭告喪。義在申情。同體。過時而哭。於理爲乖。禮院所請合輟朝者。各以聞喪之時明日。請依。餘約太常寺所奏。別具品列。輕重進定。謹按儀制令。百官正一品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又准官品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以上。正一品。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以上。從一品。侍中中書令以上。正二品。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三京牧大都護上將軍統將以上。從二品。門下中書侍郎六尚書左右散騎常侍太常宗正卿左右衞及金吾大將軍左右神策神武龍武羽林大將軍內侍監以上。正三品。御史大夫殿中祕書監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監將作監京兆河南尹以上。從三品。緣令式舊文三品以上薨歿。通有輟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間。禮情所及。事必繁于委遇。官則以時重輕。一用舊儀。咸乖中道。臣等參配色目如前。其留守節度觀察都護防禦經略等使。並請各據所兼官爲例。依奏。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奉。近奏定合輟朝官品。勅已尋行。其致仕官多是優禮。合同貞觀勅例。未該須有處分。自今以後。其致仕官如非曾任三品以上正官及歷四品清望。並不在此例。依奏。勅應官至丞郎亡歿。合有廢朝。況班在諸司三品之上。自

今以後。宜準諸司三品官例處分。因尚書左丞庾敬休薨。乃降是勅也。

太和八年七月。太僕卿段伯綸卒。伯綸秀實之子。自古歿身以利社稷。無如秀實者。文宗乃特加贈。仍輟朝一日。以禮忠臣之嗣。

會昌三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親王公主葬日。準德宗以前實錄。並合輟朝一日。請自今以後。準故事處分。又京官一品。尚書省二品。及時舊相。方臻此位。比來同刺史曾任監例。輟朝一日。恐輕重不倫。起今後。並望輟朝兩日。又二王後爲國賓。又是一品。前年方與輟朝。請編入令式。又駙馬登朝之初。例除四品。既是國戚。不合繫於品秩。望輟朝一日。並依奏。

大中十一年。右羽林統軍鄭光卒。上之元舅也。詔贈司徒。輟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儉上疏曰。鄭光是陛下親舅。外族之愛。誠軫聖心。今以輟朝之數。比于親王公主。卽前例所無。縱有似不可施用。何者。先王制禮。所貴防微。大凡人情。于外族則深。于宗屬則薄。先王制禮。割愛厚親。據開元禮。外祖父母親舅喪。止服小功五月。若親伯叔親兄弟。卽服齊綾周年。所以疏其外而密于內也。有天下者。尤不可使外戚強盛。今鄭光輟朝日數。望速改詔命。輟朝一日。或兩日。示其升降有差。恩禮無僭。垂之百王。永播芳烈。疏奏。乃詔罷朝兩日。

雜錄

開元元年十二月勅。諸文武官三品以上。及中書黃門侍郎。若遇雨。聽著雨衣及帽至殿門外。幷聽著出入。又諸文武三品以上帶職事者。欲向田莊。不出四面關者。不須辭見。致仕朝朔望者。準此。

二年閏二月七日勅。每受朝日。平明後。仗未下。前皇城內正南街。宜斷人馬來往。

十五年十月勅文。諸道遙授官。自非路便。卽不須赴謝。天寶十三載七月勅。自今以後。應正衙引辭官。當日不發。委御史臺察訪聞奏。

貞元十三年六月詔。自今以後。時暑及雨雪泥潦。亦量放朝參。

十五年正月丁亥。不視事。以公卿等朝拜諸陵故也。初。是月七日。拜陵官發。其日本視事。適會董晉卒。廢朝。至十六年二月。公卿拜陵發日。遂不親視事。迄今因循行之。

元和元年三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官。尚書省四品以上官。諸司正三品。以上官。及從三品職事官。東都留守。轉運。鹽鐵。節度。觀察使。團練。防禦。招討。經略等使。河南尹。同華州刺史。諸衞將軍三品以上官。除授。皆入閤謝。其餘官。許于宣政南班拜訖便退。從之。

三年六月。百官初入待漏院。候禁門啓入朝。故事。建福望仙等門。昏而閉。五更而啓。與諸里門同時。至德中。有士蕃自金吾仗亡命。因勅晚開宰相待漏太僕寺車坊。至是。始令有司各據班品。置院於建福門。

五年十二月。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舉族歸朝。至京師。故事。雙日不坐。是日特開延英。

十四年八月。上謂宰臣曰。今天下雖漸平。尤須勤於政治。若遇休假。頻不坐朝。有事即詣延英請對。勿拘常制。

十五年正月十三日。延英閣宰臣及羣官往對。已而上却不坐。以中書侍郎令狐楚有事于太清宮故也。

其年十月下元假。召宰臣對于延英。議邊事也。

太和七年正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當司未有待漏院。今請於鹽鐵度支待漏院側創造。依奏。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應文武朝參官新除授。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略防禦等使。及入朝赴鎮。並合取初朝謝日。先就廊下參見臺官。然後赴正衙辭謝。或有於除官之日。及朝覲到城。忽遇連假三日以上。近例便許于宣政門外見謝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者。請自今以後。如遇連假已見謝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依奏。

開成元年正月勅。自今以後。每遇入閤日。次對官未要隨班並出。並于東階松樹下立。待宰臣奏事退。令齊至香案前。各奏本司公事。左右史待次對官奏事訖。同出。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自今以後。除刺史。並望延英對了奏發。日限促。不遇坐日。許于臺司通將待延英開日。辭了進發。從之。

三年二月。御史臺奏。宣自今以後。遇延英開。擬中謝官。委司臺立一日。依官班具名列奏。如先奏。即不在中謝限。又勅新授方鎮。延英開日。便令中謝。其兩省官中謝。即不在。令本司前一日奏聞。餘依其年二月

堂帖奉宣新授刺史於閤內及延英中謝不必須候延英開其月中書門下奏僕射尚書侍郎左右丞五監九寺大卿監準開成元年三月勅每遇延英開並令候對如入閤日班退後各於紫宸殿前東西松樹下依位立本司有公事即聞奏者伏以兩衙坐日宰臣及次對官奏事比及退朝已是辰巳之間若更祗候即廢闕公務今日延英面論並請停罷如須顧問隔宿及臨時宣召必不稽遲依奏其年十月昭愍太子薨中書門下奏輟朝合至月末舊無起居之禮頗乖臣子之心臣等商量隔三日一赴延英進問起居應協情禮從之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尚書省四品以上官及諸卿監等遇兩衙坐日宜令兩人循環於閤內及延英祗候者勅前件官等若當待制之日重差定憲虞妨公事起今以後合祗候官請不在待制之限依奏其年二月御史中丞高元裕奏伏以近日丞郎以上官未就食之前時有稱疾便請先出請自今合候對官遇延英開日有事要與宰臣商量者即請午食後先出仍事須前牒臺司或年齒衰遲不任每度就食者量許三度仗下後先出其餘官不在此限如違請每月終一度具名聞奏依奏

百官奏事

舊制六品以下官奏事皆自稱官號臣姓名然後陳事通事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則不稱官號

貞觀四年五月五日上謂房元齡等曰君于臣子情亦無別前如晦亡朕爲不視事數日惻愴之今任瓌

亡。豈有內外殊異。所司不進狀。乃對仗便奏。此豈識朕意。如朕子弟。不幸死亡。公等可如此奏耶。今日後不得如此。

永徽二年十二月詔。五品以上上封事。不能進。聽仗下面奏。

景龍二年二月七日勅。仗下奏事人。宜對中書門下奏。若有祕密。未應揚露。及太史官。不在此限。至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勅。諸司欲奏大事。並向前三日。錄所奏狀一本。先進。令長官親押。判官對仗面奏。其御史彈事。亦先進狀。至開元五年九月十二日詔。比來百司及詔使奏陳。皆待仗下。頗乖公道。須有革正。自今以後。非灼然祕密。不合彰露者。並令對仗。如文書浩大。理文雜著。仍先進狀。其太史官。自依舊例。至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詔曰。百司及奏事。皆合對仗公言。比日以來。多仗下獨奏。宜申明舊制。告語令知。如緣曹司細務。及有祕密不可對仗奏者。聽仗下奏。

開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勅。五品以上要官。若緣兵馬要事。須面陳奏聽。其餘常務。並令進狀。

興元元年九月。上謂宰臣曰。近者朝官諫言。都不陳奏。時之利病。何以知之。自今每正衙及延英坐日。常令朝官三兩人。面奏時政得失。庶有宏益。

貞元十四年二月。太常卿齊抗奏。元日朝賀奏事。戶部尚書司天監奏。開元禮。並令於橫班。同羣官拜訖。然後依次奏事。自後並未拜以前。先就階上立奏事畢。隨例便退。既無禮度。則有闕儀。今請依開元禮。戶

部尚書以上。於南班再拜訖。便隨上公升于階。就東向位立。準儀注奏事。以補舊儀。可之。

十八年七月。嘉王府諮議高宏本。正衙奏事。自理逋債。因下勅曰。比來百官每於正衙奏事。至於移時。爲弊亦甚。自今以後。不須於正衙奏事。如要陳奏者。並於延英進狀請對。正衙奏事。不易之制。貞觀之間。孜孜治道。講陳政事。其後正衙奏御。凡在列位。無不上達。今宏本自理。罪之可也。因人而廢其事不可。

長慶二年七月。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閣內奏事。近年無例。昨者威衞將軍高扶。援引德音。迴出班位。緣非彈奏本條。未敢舉勘。起今以後。其文武常參官。應有諫論。合守進狀常例。有違。卽請奏彈。從之。

會昌元年六月勅。今後應有朝官及上封事人進章表。論人罪惡。並須證驗明白。狀中仍言請付御史臺。不得更云請留中不出。如軍國要機。事關密切。不在此例。

親王及朝臣行立位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禮部尚書王珪奏言。三品以上。遇親王于途。皆降乘。違法申敬。有乖儀注。上曰。卿輩皆自崇貴。卑我兒子乎。特進魏徵進曰。自古迄茲。親王班在三公之下。今三品皆天子列卿。乃八座之長。爲王降乘。非王所宜當也。求諸故事。則無可憑。行之于今。又乖國憲。上曰。國家所以立太子者。擬以爲君也。然則人之修短。不在老幼。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者。徵又曰。殷家尚質。有

兄終弟及之義自周以降立嫡以長所以絕庶孽之窺窬塞禍亂之源本爲國者宜知所愼于是遂可珪奏。

開元六年八月一日。右散騎常侍褚無量上疏曰。臣謹詳諸史氏。案以禮經。有親親之義。尊尊之道。所以重王室。敬耆年。今陛下纘舊惟新。睦親尚齒。朝儀品列。宜更申明。至若命以嗣主。用崇主祭。養夫國老。蓋在乞言。會于朝班。合從上列。準令嗣王正一品。今乃居庶官之次。頗爲閒雜。須有甄明。臣伏見開府儀同三司。在三品前立。望請嗣王。亦與開府同行。諸致仕官。各于本司之上。則重親尚齒。典禮式存。五日勅。九族既睦。百官有序。至于班列。宜當分位。嗣王實光于主祭。國老有貴于乞言。比在朝儀。尚爲閒雜。非所謂睦親敦舊之義也。嗣王宜與開府儀同三司等致仕官。各居本司之上。用永爲常式。

七年八月勅。諸王入朝。及別恩近至朝參日未入閒于便近處坐。仍令所司陳設。

建中元年十一月詔。親王出閤就本列。至貞元三年七月詔。宗廟尚爵。朝廷尚官。今嗣郡王。爵雖居高。官或在下。列于上官之上。非制也。至四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嗣郡王列于本官之下也。

貞元二年十月九日。御史臺奏。每有慶賀。及須上表。並合上公行之。如無上公。卽尚書令僕以下行之。其嗣王合隨宗正。若有班立。位合依三品。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勅。今後嗣郡王列於官班之上。庶子宜在卿之上。

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貞元二年六月。御史中丞竇參奏。起今以後。班七人以上。同日不到者。請具名聞奏。從之。其年九月五日勅。應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中書門下。侍中中書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各以本官序。供奉官。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及舍人。左右補闕。左右拾遺。通事舍人。在橫班序。若入閤。卽各隨左右省。其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在左。殿中侍御史。在右。通事舍人。分左右立。若橫行參賀辭見。御史大夫在散騎常侍之上。中丞在諫議大夫之下。御史臺。御史大夫在三品官之上。別立。中丞在五品官之上。別立。留守。副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使。都團練都防禦使。幷大都督。大都護。持節度者。卽入班在正官之次。餘官兼者。各從本官班序。御史在六品班之後也。諸使司下無本官。準授內供奉裏行者。卽入班。亦在正官之次。有本官兼者。各從本官班序。如本官不是常參官。幷憲官是攝者。惟聽於御史班中辭見。殿中省官監。少監。尚衣。尚舍。尚輦奉御。分左右隨繳扇立。若入閤亦如之。

一品班。三太。三公。太子三太。嗣郡王。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爵開國公等同班。

二品班。尚書左右僕射。太子三少。京兆。河南牧。大都督。大都護。散官特進。光祿大夫。爵開國郡公。開國縣公。幷勳官上柱國柱國同。

三品班。六司尚書。太子賓客。九寺卿。國子祭酒。三監京兆等。七府尹。詹事。親王傅。中都督。上都護。下都

護。下都督。上州刺史。五大都督府長史。上都督府下都護。散官金紫光祿大夫。爵開國侯。勳上護軍。下護軍。

四品班。尚書左右丞。六司侍郎。太常少卿。宗正少卿。左右庶子。祕書少監。左右七寺少卿。國子司業少府。祕書少監。京兆河南太原少尹。少詹事。左右諭德。家令。率更令。僕。親王府長史。司馬。鳳翔等少尹。中州刺史。下州刺史。大都督大都護司馬。散官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大中大夫。中大夫。爵開國伯。勳官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

五品班。尚書諸司郎中。國子博士。都水司使者。萬年等六縣令。太常宗正祕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尚食。尚藥。尚舍。尚輦奉御。大理正。中允。左右贊善。中書舍人。洗馬。親王諮議友。散官中散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爵開國子。開國男。勳官上騎都尉。騎都尉。

武班供奉。宣政殿前立位。從北。千牛連行立。次千牛中郎將。次千牛將軍一人。次過狀中郎將一人。次接狀中郎將一人。次押柱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柱中郎將一人。次排階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散手仗中郎將一人。以上在橫階北次南。金吾左右大將軍。入閤升殿。夾階座左右。從南。千牛將軍一人。次千牛郎將一人。次千牛將軍一人。次千牛連行立柱外。過狀中郎將一人。接狀中郎將一人。次押柱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柱中郎將一人。排階中郎將一人。階下排散手仗中郎將一人。金吾將軍俱分左右立。應當本日入

閤人各依前件立其不合入閤人各依本職事立非當上人遇合參日並從本官品第班序其入閤升殿除千牛衞將軍中郎將外餘並以左右衞中郎將充其諸衞及率府中郎將皆不得升殿

一品班　郡王散官驃騎大將軍爵國公

二品班　散官輔國大將軍鎮國大將軍爵開國郡公開國縣公勳官上柱國柱國

三品班　左右衞左右金吾衞左右驍衞左右武衞左右威衞左右領軍衞左右監門衞左右千牛衞大將軍諸衞將軍散官冠軍大將軍雲麾將軍爵開國侯勳官上護軍護軍

四品班　左右千牛衞左右監門衞中郎將親勳翊衞中郎將太子左右衞太子左右衞司率清道內率監門副率太子親勳翊衞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散官忠武將軍壯武將軍宣威將軍明威將軍爵開國伯勳官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

五品班　親勳翊衞郎將太子親勳翊衞郎將親王府典軍親王府副典軍下府折衝都尉上府果毅都尉散官定遠將軍寧遠將軍游騎將軍游擊將軍爵開國子開國男勳官上騎都尉騎都尉

尚書省官　據周禮先敍六官準六典尚書爲百官之本今每班請以尚書省官爲首

東宮官王府官外官　東宮官既爲宮臣請在上臺官之次王府官又次之三太三少賓客右庶子王傅既爲師傅賓相不同官屬請仍舊

太常宗正丞。並隨寺望。合在祕書丞上。
尙食奉御。尙藥奉御。本局旣隸殿中省。合在殿中丞之下。
諸王府官。行列合以王長幼爲序。
檢校官。兼官。及攝試知判等官。並在同位正官之次。其有行所檢校。兼試攝判等官職事者。卽依正官班敍。除留守。副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使。都團練。都防禦使。幷大都督。大都護。持節兼外。餘應帶武職事位。在西班。仍各以本官品第爲班序。
含元殿前。龍尾道下敍班。舊無此儀。惟令於通乾觀象門南敍班。自李若水任通事舍人。奏更於龍尾道下敍班。旣非典故。今請停廢。
文武官行立班序。通乾觀象門外序班。武次於文。至宣政門。文由東門而入。武由西門而入。至閤門亦如之。其退朝。並從宣政西門而出。
文官充翰林學士。皇太子侍讀。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準舊例。並不常朝參。其翰林學士。大朝會日。準與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朝服班序。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在集賢史館等諸職事者。並請朝參訖。各歸所務。
辭見宴集。班列先後。 請依天寶三載七月二十八日禮部詳定所奏勅公式令。諸文武官朝參行立。二

王後位在諸王侯上。餘各依職事官品爲序。職事同者。以齒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若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列。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武散官次之。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爲後。若以爵爲班者。爵同者亦準此。其男以上任文武官者。從文武班。若親王嗣王任卑者。職事仍依本品。郡王在三品以下職事官在階品上。自外無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國公在正三品下。郡公在從三品下。縣公在正四品下。侯在從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在從五品下。男在從五品下。卽前資官被召見。及赴朝參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其在本司參集者。各依職事。諸司散官三品以上在京者。正東朝會依百官例。自餘朝集及須別使。臨時聽勅進止。

儀制令。諸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武官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朝參。文武官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參。三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參。當上日不在此例。其長上折衝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諸司及長上者。各準職事參。其宏文館崇文館及國子監學生。每季參。若雨霑失容。及泥潦並停。諸文武九品以上。應朔望朝參者。十月一日以後。二月二十日以前。並服袴褶。五品以上者。著珂繖。周喪未練。大功未葬。非供奉及諸宿衞官。皆聽不赴。

常參文武官。準令每日參。自艱難以來。人馬劣弱。遂許分日望許依前分日參。待戎事稍平。加其俸祿。卽

依常式。其武官準令五品以上。每月六參。三品以上。更加三參。頃並停廢。今請準令。却復舊儀。其朔望朝參。及宏文館崇文館國子監學生每季參等。請續商量聞奏。以前御史中丞竇參等奏。伏奉今年四月三日敕。宜付所司。與御史臺。以近日體例。參議禮文。務從簡正。詳定訖聞奏者。臣等準敕。詳定如前。敕旨。二品武班。宜以左右金吾等十六衞上將軍。依次爲班首。其檢校官。兼及攝試知判等本官。二品以上者。位望崇重。禮異羣僚。宜依本班朝會。餘依。十三年十月。徐泗節度使張建封入朝覲。詔參令入大夫班。亦優禮也。二十年十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準貞元二年班序敕。使下三院御史。有本官是常參官兼者。卽入本官班。如內供奉裏行。卽入御史班。緣使下御史。近例並不在內供奉班內。請自今以後。諸使下御史內供奉者。入閤日。幷依宣政殿前班位。次員外郎之後。在正臺監察御史之上。使爲常式。從之。

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奏。準貞元二年九月班序敕。已有定制。其橫行位次。請一切依本班先後。如遇雨泥。廊下立班。卽依舊位。又常參官辭見班令。緣御史多帶兼官。高下不等。今請兼大夫者。在諸司四品之上。丞郎及供奉官五品之下。兼中丞者。在諸司五品之上。供奉官五品之下。兼侍御史者。在諸司六品之上。供奉官六品之下。兼殿中監察者。在諸司七品之上。及供奉官本品之下。如本官帶常參官攝御史者。依本官班序。仍舊例。準入辭見。如本官不是常參官攝御史者。不在此例。又諸文武官朝參行立。各依職事官品爲序者。緣有檢校官高職事官卑。及嗣王郡王任職事官高卑不等。今請應檢校僕射尚書以上。

及嗣王郡王任職事官者。一切在職事本品之上。又準紫宸門外班。除供奉官。餘其一切宣政殿前班序。登階後。任依舊位。如違請準乾元元年三月勅奪一月俸。依奏。

元和元年四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貞元二年。御史中丞竇參奏。凡諸使兼憲官職。除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都團練。防禦等使。餘並列在本官之位。請自今以後。常參官御史大夫中丞者。準檢校省官例。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從之。

會昌二年十月。中丞李回奏。準元和元年四月勅。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自後。尚書諸司侍郎兼憲官。與左右丞不常並置。至於序立。式有所疑。臣伏請依前遵守。永爲定制。依奏。尚書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係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遷。頗紊彝制。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元年所奉勅。常參官兼大夫中丞者。準檢校官。立在左右丞之上者。承前列曹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准京兆尹往往帶此官。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只在本品同類官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三品之下。其尚書左丞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夫。只合在本品同類官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又據尚書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侍郎班位。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省轄。職在糾繩。吏部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在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又處綱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可驟居其上。

今據散官自將侍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從上下名級各異。則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取於理切近者。用以比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錄事參軍。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綱紀六典略同。設使諸曹掾因其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立位豈得使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於州縣。尚謂非宜。況在朝廷。實爲倒置。且尚書左丞。自置此官。職業至重。按六典。得彈射八座。主省內禁令。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豈可不究是非。輕爲措置。今臺司所奏。但言往例。曾不揣摩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便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勅戶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在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今若因循往例。不宜改正。遣戶部侍郎兼大夫。位在左右丞之上。則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班位合在太常宗正卿之上。不唯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勅。謹具貞元二年以後勅旨如前。伏乞重賜參詳。庶合事理。勅旨。緣御史臺與臺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爲定制。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

三年二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于奏。兼御史大夫中丞一班位。奉勅。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兼此官者。皆以所領務重。時爲寵奬。近來諸司侍郎兼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待之已久。況今使下監察御史裏行。朝謝之時。列在左司郎中之上。以此參比。足可辨明。況奉去年十月勅。御史大夫。進爲正三品。寺丞進爲正四品下。郎官望等。裏九重往。時酌從宜之文。

定可久之法。合崇憲職。庶叶朝儀。請準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在尚書左丞之上。勅。宜依崔于等所奏。

唐會要卷二十六

冊讓

貞觀八年勅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並臨軒冊授太子三少侍中中書令六尚書諸衞大將軍特進鎮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九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冊至光宅元年並停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勅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諸曹尚書諸衞大將軍特進領軍鎮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詣朝堂受冊至景雲九年八月十四日勅左右丞相侍中中書令六尚書已上欲讓者聽餘並不須至開元中宰相李林甫奏兩省侍郎及南省諸司侍郎左右丞雖是四品職任清要亦望聽讓

大歷十四年五月臨軒冊尚父子儀於宣政殿自開元已來冊禮久廢惟天寶末冊楊國忠爲司空至是復行

貞元三年三月御宣政殿備禮冊拜李晟爲太尉晟受冊訖具羽儀乘輅謁太廟遂赴任於尚書省故事臨軒冊拜三公中書令讀冊侍中奏禮畢如闕卽宰相攝之時宰相張延賞欲輕其禮始奏令兵部尚書

崔漢衡攝中書令讀册。左散騎常侍劉滋攝侍中奏禮畢臨軒册命宰臣不親行事自此始也。延賞素與晟有隙至是故特降減其禮欲以輕之也。

舉人自代

武德五年三月勅。令京官五品已上及諸州總管刺史各舉一人。其有志行可錄。才用未申。亦許聽自己具陳藝能。當加顯擢。授以不次。

顯慶四年十一月詔。百官羣僚公卿尹除命多存飾讓。自茲已後。宜各舉所知以自代。仍具才行。送轉中書省敍用。

宏道元年正月。京官六品已上清望官。及諸州岳牧各以己之職。推讓三人。並以名聞。隨卽升擢。

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每除京官五品已上正員清望官。及郎官御史。諸州刺史。皆令推薦一兩人。以自代。仍具錄行能聞奏。審其所舉。以行殿最。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文。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城使都知兵馬使諸州刺史少尹赤令畿令幷七品已上清望官。及大理司直評事。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外官與長吏勾當。附驛聞奏。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卽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

貞元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新授三日內上表舉人自代者比來所舉少有撫實殊乖求才之意自今已後每舉人皆令指陳其承前事跡分析言之

元和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建中元年勅常參官舉人後便具所奏舉人兼狀上中書門下如官缺於此選擇進擬從之

咸通四年正月勅中外官宜准建中元年勅授官後三日舉一人自代

讀時令

貞觀十四年正月二日命有司讀春令詔百官之長升太極殿列坐而聽焉

長安四年司禮少卿崔融上表曰臣伏見去年元日明堂受朝讀時令謹按讀時令自魏晉已來創有此禮每歲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讀五時令帝升御坐各服五時之色尚書令已下就位尚書三公即奉時令就位伏讀凡五時皆如之所以祇迓天和至宋朝亦行斯禮此後尋廢迄至國初但存讀令之文亦不行其事自陛下御極創建明堂舊典缺本莫不補輯每至元日受朝布政因以時令之禮附於元日行之今布政等禮已停不合更讀時令所司因循去年元日尚讀有乖古典事須停廢臣謹與鸞臺鳳閣考古詳議已停讀訖不敢不奏

開元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命太常卿韋縚每月進月令一篇是後每孟月朔日上御宣政殿側置一榻東

西置案。令韋縉坐而讀之。諸司官長。每升殿列坐聽焉。歲餘罷之。

乾元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立春。御宣政殿。命太常卿于休烈讀春令。常參官五品已上。並升殿坐而聽之。

貞元六年二月制。自今已後。每至四孟月迎氣之日。令所司宣讀時令。朕當與百辟卿士舉行之。

太和八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漢丞相魏相奏云。陰陽者五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聖賢。未有不由者也。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宣帝納用。遂致太平。國朝開元中。詔令春夏秋冬。常令以孟月于正殿受朝。讀時令。天寶已後。盛典久廢。災沴之作。實恐由斯。臣等商量。來年正月。依禮讀時令。命太常寺先撰儀注。務于簡便。從之。

命婦朝皇后　應儀制附。

國朝命婦之制。皇帝妃嬪及皇太子良娣以下。爲內命婦。公主及王妃已下。爲外命婦。王之母妻爲妃。

永徽五年十一月。武后初立。羣臣命婦朝皇后。舊儀。冬至元日。百官不于光順門朝賀皇后。至乾元元年。張皇后遂行此禮。禮儀使工部侍郎于休烈奏曰。據周禮。有命夫朝人主。命婦朝女君。自永徽五年已來。則天爲皇后。始行此禮。其日命婦又朝光順門。朝官命婦並入雜處。殊爲失禮。有詔乃停。

景雲四年六月勅。文武官五品已上母妻未受邑號告身者。不在朝會之限。其月勅。宗族命婦。第一第二

第三品。並每月二十六日參。又諸親命婦。非應朝參。及須辭見謝者。皆不得輒奏。其會集所司。錄人數送內侍省內謁者監。前一日奏。其日平明。於宮城門外車馬集內謁者監點引。至命婦朝堂下車訖。又點定。然後奏帳訖。各報所由。若辭見參謝。及有獻奉。亦平明至宮門整比。一時總奏。如勅追喚者。隨至聞奏。又諸親五等已上。內命婦才人已上。幷外命婦朝參乘馬者。聽乘至命婦朝堂。從人數準乘車例。卽入內者。令一人監門校尉內侍省高品官對看。然後入。若從內出。準此。其下從入者。卽監搜。若有婦人男婦。並不得入。諸親第一第二等。及親王太妃妃。下從婦女六人。扶車三人。散使二人。外命婦二品已下。上從婦女二人。扶車。親王及太妃妃公主。遣阿孀及內監參。下從扶車散使一人。諸親及外命婦。朝賀辭見見參謝入內。從聽依前件。至內命婦朝堂。及夫子官品高於等從高。仍並不得乘擔子。其尊屬年老。勅賜擔子者。不在此例。又外命婦品。大長公主長公主並視正一品。郡主視從一品。縣主視正二品。王妻爲妃。（嗣王郡王母妻亦同。）文武官一品。及國公（其非始封者。帶三品已上者同。）母妻爲國夫人。三品已上母妻爲郡夫人。四品。若勳官二品有勳。母妻爲郡君。五品若勳官三品有封。母妻爲縣君。帶職者若勳官四品有封。母妻爲鄉君。其母邑號。皆加太字。各視夫子之品。卽夫子兩有官及爵。或准一人有官及爵者。皆聽從高蔭。及內命婦四品已上。母並加邑號。一品二品。母爲正四品郡君。三品四品。母並爲正五品縣君。（東宮命婦亦准此。其會朝依命婦制。）凡外婦人不因夫及子號。別加邑號。夫人云某品郡君。某縣君鄉君。並准此。諸因夫子應授妃已下者。見任官從本司。無本司從

本貫。陳牒所司。申奏給告身。其申奏者。所司總爲抄奏。若未給授。而夫子薨卒者。不在給限。諸庶子有五品已上官封者。若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爲太妃已下。無者聽之。承重者不給。又諸親婦人。幷命婦應長參者。每月二十六日。及歲朝冬至寒食。五月五日。並命所司。於命婦朝堂供養。入諸命婦朝參。若行立次第。各准夫子。（同班。則母在上。）非二王後。夫人及職事五品已上命婦。並不在朝參之例。散官三品以上。王及國公得朝參者。母妻準夫子例當參。自有制者依常參。諸蕃人三品已上母妻。應加邑號者。並授。諸外命婦每朝參。光政景運永安等門。車馬兩門放出入。

元和元年十月。太常奏。外命婦參賀皇太后儀制。自今以後。每年元日冬至。外命婦有邑號者。幷准式赴皇太后所居宮殿門進名參賀。其立夏立秋立冬。幷進名參。如泥雨卽停。依奏。

二年七月勅。每年元日冬至立夏立秋立冬日。外命婦朝謁皇太后。自有常儀。不合前卻。自今已後。諸公主郡縣主。宜委宗正寺勾當。常參官母妻。御史臺勾當。如有違越者。夫子奪一月俸。無故頻不到者。有司具狀聞奏。

十五年二月。太常寺奏。內外命婦。請至朝賀參奉前五日。宗正寺光祿內侍省計會進名。御史臺具集日。轉牒諸司。餘准元和元年勅處分。依奏。

長慶四年三月。禮儀使奏。故事。命婦有邑號者。正至四立。並合行起居之禮。緣其日兩宮起居。若依舊章。

事涉煩褻今請正至日卽詣興慶宮起居訖詣光順門起居制可

天祐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册皇太后內外命婦比合朝賀今緣命婦未有院宇兼慮或闕禮衣若准舊儀恐難集事宜令各據章表稱賀

皇太子冠

貞觀三年正月有司上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宜用二月爲吉請退兵備儀注上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稱准陰陽家用二月爲勝上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靜必依陰陽不顧禮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行所當行皆遵正道自然當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墮失

開元六年侍中宋璟上表曰臣伏以太常狀以皇太子冠准東宮典記有上禮之儀謹按上禮非古從南齊後魏始有此事而垂拱神龍更扇其道羣臣斂錢獻食君上厚賜答之姑息施恩方便求利每緣一事有此再煩齊魏之風故不足效後車轍有前車之戒應當取適皇太子冠乃盛禮自然合有錫賚上臺東宮兩處宴會非不優厚其上禮儀宜停

皇太子加元服

貞觀八年二月三日皇太子加元服

永徽六年二月五日。皇太子加元服。內外文武官爲父後者。賜爵一級。

顯慶四年十月十二日。皇太子加元服。

開元八年正月十一日。皇太子加元服。十二日。太子謁太廟。十三日。宴百官於太極殿。

皇太子見三師禮

貞觀十一年七月。禮部尚書王珪兼魏王師。上問黃門侍郎韋挺曰。泰昨與珪相見。若爲禮節。挺對曰。見師之禮。拜答如儀。訖。王問珪忠孝。珪答曰。陛下王之君也。事君思盡忠。陛下王之父也。事父思盡孝。忠孝之道。可以享天祐。餘芳可以垂後葉。王曰。忠孝之道。已聞教矣。願聞所習。答曰。漢東平王蒼云。爲善最樂。上曰。我常語泰。汝之事師。如事我也。泰每先拜珪。珪亦以師道自居。物議善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謂房元齡蕭瑀曰。太子三師。以德導人者也。若師禮卑。則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撰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其年。皇太子承乾失德。魏王有奪嫡之漸。內外擬議。上惡之。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謇。無踰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及草詔曰。徵其辭乎。皆曰。徵已拜侍中。必不受師傅。上曰。徵識吾此意。當不固辭。及詔爲太子太師。徵自陳有疾。詔答曰。漢之太子。四皓爲助。我之賴卿。卽其義也。知公疾病。當臥護之。卽拜奉詔。其年四月。英公勣爲特進太子詹事。乃同中書門下三品。上謂勣曰。我兒新登儲貳。卿舊

長史今以宮事相委故有此授雖屈階資可勿怪也屬以幼孤思之無越卿者公往不遺李密今豈有遺朕哉勤雪淚致詞以謝

是月詔宰臣劉洎岑文本褚遂良往來東宮與皇太子遊處爲賓客初洎上疏以皇太子初立宜尊師重學與正人遊故上嘉歎行焉

太和八年十月太常禮院奏今月十七日皇太子與太師相見請前一日開崇明門內外門所司陳設依奏

開成三年四月勅宣令師保賓客詹事左右春坊五品已上官每至朔望日仗門下與前件官詣崇明門謁見皇太子其一官兩員已上者任分番如遇陰雨休假其輟朝放朝並權停

其年八月勅太子太師鄭覃每月與賓詹左右春坊五品已上官謁見皇太子宣令每月更添一日以二十六日二十一日詣崇明門謁見若遇陰雨休假其輟朝放朝卽取以次雙日餘准今年四月勅處分九月勅太子太師及東宮每月二十六詣崇明門謁皇太子宜停

皇太子不許與諸王及公主抗禮

貞觀十一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疏曰臣竊見密王元曉等俱是懿親陛下友愛之懷義高古昔分以車服委以藩維須依禮儀以副瞻望比見帝子拜諸叔諸叔亦答拜王爵雖同家人有禮豈合如此顚倒昭

穆伏望一垂訓戒。永循彝則。

顯慶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詔。父母之尊。人倫以極。舅姑之敬。禮經攸重。苟違斯義。有斁彝倫。如聞公主出適王妃作嬪。舅姑父母。皆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亡替。婦德不修。何以式序家邦。儀刑列闔。自今已後。可明加禁斷。一依禮法。

神龍元年二月十五日制曰。朕臨茲寶極。位在崇高。負扆當陽。雖受宗枝之敬。退朝私謁。仍用家人之禮。近代已來。罕遵軌度。王及公主。曲致私情。姑叔之尊。拜於子姪。違背禮典。情用憮然。自今已後。宜從革弊。安國相王及鎮國太平公主。更不得輒拜衞王重俊兄弟。及長寧公主等。宣示尊屬。知朕意焉。

鄉飲酒

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惰業之人。不顧家產。朋遊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於此。每覽法司所奏。因此致罪。實繁有徒。靜言思之。良增軫歎。自匪澄源正本。何以革茲俗弊。當納之軌物。詢諸舊章。可先錄鄉飲酒禮一卷。頒行天下。每年。令州縣長官。親率長幼。齒別有序。遞相勸勉。依禮行之。庶乎時識廉恥。人知敬讓。

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勅。鄉飲酒禮之廢。爲日已久。宜令諸州。每年遵行鄉飲酒禮。

開元六年七月十三日。初頒鄉飲酒禮於天下。令牧宰每年至十二月行之。至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

上疏曰。州牧縣宰。所主者宣揚禮樂。典校經籍。所教者返古還淳。上奉君親。下安鄉族。聖朝制禮作樂。雖行之日久。而外州遠郡。俗習未知。徒聞禮樂之名。而不知禮樂之實。竊見以鄉飲酒禮頒於天下。比來唯貢舉之日。略用其儀。閭里之間。未通其事。臣在州之日。率當州所管縣。一一與父老百姓。勸遵行禮。奏樂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由庚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羣物遂性之義。或有泣者。則人心有感。不可盡誣。但州縣久絕雅聲。不識古樂。伏計太常。具有樂器大樂。久備和聲。望天下三五十大州。簡有性識人。于太常調習雅聲。仍付笙竽琴瑟之類。各三兩事。令比州轉次造習。每年各備禮儀。准令式行禮。稍加勸奬。以示風俗。二十五年三月勅。應諸州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其所貢之人。將申送一日。行鄉飲酒禮。牲用少牢。以現物充。

大射

武德二年正月。賜羣臣大射于元武門。四年八月。賜三品已上射于武德殿。

貞觀三年三月三日。賜重臣大射于元德門。

五年三月三日。賜文武五品已上射于武德殿。

六年三月三日。賜羣臣大射于武德殿。

十一年三月三日。引五品已上。大射於儀鳳殿。

十六年三月三日。賜百僚大射于觀德殿。其年九月九日。又賜文武五品已上射於元武門。

永徽三年三月三日。幸觀德殿。賜羣臣大射。

五年九月三日。御丹霄樓。觀三品已上行大射禮。四日。賜五品已上射于永光門樓。以觀之。

麟德元年三月三日。展大射禮。自後遂不行此禮。

景雲二年。諫議大夫源乾曜請行射禮。上表曰。臣聞聖王之理天下也。必制禮以正人情。人情正。則孝于家而忠于國。此道不替。所以理也。故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是以古之擇士。先觀射禮。所以明和容之義。非取樂一時。夫射者。別正邪。觀德行。中祭祀。辟寇戎。古先哲王。莫不遵襲。臣竊見數年以來。射禮便廢。或緣所司惜費。遂使大射有虧。臣愚以爲所費者財。所全者禮。故孔子云。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伏望令聖人之教。今古常行。天下幸甚。

先天元年九月九日。御安福門觀百僚射。至八日乃止。

開元四年三月三日。賜百官射。時金部員外郎盧廣與職方員外郎李蕃俱非善射者。雖引滿俱不及垛。而互言工拙。蕃戲曰。與盧箭俱三十步。左右不曉。蕃箭去垛三十步。盧箭去身三十步也。八年九月七日。制賜百官九日射。給事中許景先駁奏曰。近以三九之辰。頻賜宴射。已著格令。猶降綸言。但古制雖存。禮章多缺。官員累倍。帑藏未充。水旱相仍。繼之師旅。既不足以觀德。又未足以威邊。耗國損人。且爲不

急夫古天子以射選諸侯以射飾禮樂以射觀容志故有騶虞貍首之奏采蘩采蘋之樂天子則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皆審志固行德美事成陰陽克和暴亂不作故諸侯貢士亦試於射宮容禮有虧則黜其地是以諸侯君臣皆重意于射射之禮也大矣哉今則不然衆官既多鳴鏑亂下以苟獲爲利以偶中爲能素無五善之容頗失三侯之禮冗官厚秩禁衛崇班動盈累千其算無數近河南河北水潦處多林胡小蕃見寇郊壘聖人憂勤降使招恤猶未能安今一箭偶中費一工庸調用之既無惻隱獲之固無慙色考古循今則爲未可且禁衛武官隨番許射能中的者必有賞焉此則訓武習戎時亦不闕待寇寧歲稔率由舊章則愛禮養人天下幸甚疏奏遂罷之至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勅大射展禮先王粃儀雖沿革或殊而遵習無曠往有陳奏遂從廢寢永鑒大典無忘舊章將射侯以觀德豈愛羊而去禮緬惟古詞罔不率由自我而闕何以示後其三九射禮即宜依舊遵行以今年九月九日賜射于安福樓下自此已後射禮遂廢

講武

武德元年十月四日詔殺氣方嚴宜順天時申耀威武可依別勅大集諸軍朕將躬自循撫親臨校閱至八年十一月十日講武于同官縣

貞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皇帝從太上皇閱武于城西

顯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講武於滻水之南行三驅之禮上設次于尚書臺以觀之許州長史封道宏奏尚書臺本因漢南郡太守馬融講尚書于此因以爲名今陛下親降此臺以觀校習請改爲講武臺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講武于幷州城北上御飛龍閣引羣臣臨觀之左衞大將軍張延師爲左軍左右驍武等六衞左羽林騎士屬焉左武候大將軍梁建方爲右軍領威武候等六衞右羽林騎士屬焉一鼓而示衆再鼓而整列三鼓而交前左爲曲直圓銳之陣右爲方銳直圓之陣三挑而五變步退而騎進五合而各復其位許敬宗奏曰延師整而堅建方敢而銳皆良將也李勣曰甲冑精新將士齊力觀之者猶震恐況當其事乎上曰講閱者安不忘危之道也梁朝衣冠甚盛文物亦多侯景以數千人渡江一朝瓦解武不可黷又不可棄此之謂也

麟德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講武於邙山之陽上御北城樓以觀之

聖歷二年十月欲以季冬講武有司稽緩延入孟春麟臺監王方慶上疏曰謹按禮記曰月令孟冬之月天子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此乃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以習射御校才力蓋王者常事安不忘危之道孟春之月不可以講兵兵者干戈甲冑之總名兵金也金性克木春盛德在木而舉金以害盛德逆生氣也孟春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蔡邕月令章句云太陰新收少陽尚微而行冬令以導

水氣故水潦至而敗生物也雪霜大摯折傷者也太陰干時雨雪而霜故大傷首種首種謂宿麥也麥以秋種故謂之首種入收也春爲沍寒所傷故夏至麥不成長也孟春講武是行冬令陰政犯陽氣害發生之德臣恐水潦敗物雪霜損稼夏麥不登無所收入也伏望天恩不違時令至孟冬教習以順天道手制答曰循覽所陳深合典禮若違卿意此乃月令虛行佇起直言用依來表

先天二年十月十三日講武於驪山之下徵兵二十萬戈鋋金甲耀照天地列大陣于長川坐作進退以金鼓之聲節之三軍出入號令如一上體擐戎服持大鎗立于陣前兵部尚書郭元振以虧失軍容坐于轅下將斬之宰臣劉幽求張說跪于馬前諫曰元振翼戴上皇有大功于國雖犯軍令不可加刑願寬宥以從人望乃捨之配流新州給事中知禮儀使唐紹以董軍儀有失斬之上既怒唐紹左右猶望寬之會有金吾衛將軍李邈遽請宣敕斬之時人痛惜紹而深咎邈尋有制罷邈官遂擯廢終身薛訥爲左軍節度衆以元帥及禮官得罪諸部頗亦失敍惟訥及解琬軍不動上令輕騎召訥等至軍門不得入禮畢特加慰勞

開元八年八月勅國家假武教修文德百年于茲矣自運屬清平人忘爭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禮我所未暇且五材並用誰能去兵四方雖安不可忘戰故周禮以軍禁糾邦國以蒐狩習戎旅不教人戰是謂棄之宜差使于兩京及諸州揀取十萬人務求灼然驍勇不須限以蕃漢皆放番役差科惟令團

伍教練。辨其旗物。簡其車徒。習攻取進退之方。陳威儀貴賤之等。俾夫少長有禮。疾徐有節。將以伐叛懷服。將以保大定功。協于師貞。以宏武備。應須期集。及有蠲免。所司明爲條制。仍別作優賞法聞奏。

至德二年八月。御鳳翔府門。大閱三年正月。御翔鸞閣習武。自後遂廢。

大中六年五月勅。天下軍府有兵馬處。宜選會兵法能弓馬等人。充教練使。每年依禮教習。仍以其數申兵部。

牋表例

舊例上所及下。其制六。天子曰制。曰勅。曰册。皇太子曰令。親王公主曰教。尚書省下州。州下縣。縣下鄉。皆曰符也。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上天子曰表。其近臣亦爲狀。上皇太子曰牋。啓于其長上公文皆爲牒。底人之言曰辭。諸司相質問有三。曰關。關通其事。曰刺。刺舉。曰移。移其事于他司。移則通判之官皆曰連署。

貞觀十九年正月。上征遼。發定州。皇太子奏請飛驛遞表起居。又請遞勅垂報。許之。飛表奏事。自此始也。

其年五月十日。高士廉劉洎等表稱。皇太子與百官書疏。先無體式。請定其儀。詔凡是處分論事之書。皇太子並畫令。太子左右庶子已下署姓名。宣奉行書案畫日。其餘與親友師傅等。不在此限。

天册二年二月一日勅。自今已後。施勅行制。及內外官司奏狀文案。並大字。至聖歷元年四月十一日制勅。公文錢物倉庫計贓科罪。傳符過所。各依式及別勅作大字。餘尋常文按。解牒進奏。並依常式。

景龍三年二月。有司奏。皇帝踐阼。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元日。則例諸州刺史都督若京官五品已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其長官無者。次官五品以上者賀表。當州遣使。餘並附表。令禮部整比。送中書錄帳總奏。又應上表啓及奏狀。並大書一行。不得過一十八字。其署名不得大書。諸奏軍國事者。並須指陳實狀。不得漫引古今。凡須奏請者。皆爲表狀。不得輒牒中書省。若事少者。卽于表內具陳。使盡事情。若多不可盡書者。任于事前作一事條。表內不許重述。

景雲二年六月勅。南衙北門及諸門進狀。及封狀意見。及降墨勅。並于狀上畫題時刻。夜題更籌。

先天二年三月三十日誥。制勅表狀。書奏牋牒。年月等數。作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字。

開元二年閏三月勅。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進。仍令本司牒所進門。幷差一官送進。諸奏事亦准此。中書門下御史臺。不須引牒。其有告謀大逆者。任自封進。除此之外。不得爲進。如有違者。幷先決杖三十。

七年三月勅。胡書進表。並令西蕃所由州府繙訖封進。

十一年七月五日勅。三都留守。兩京每月一起居。北都每季一起居。並遣使。卽行幸未至所幸處。其三都留守。及京官五品已上。三日一起居。若暫出行幸。發處留守亦准此。並遞表。

二十三年八月。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陛下。（對策上表通稱。）至尊。（臣下內外通稱。）乘輿。（服飾所稱。）車駕。（行幸所稱。）諸赴車駕所。及諸行在所。皇太子已下。率土之內。于皇帝皆稱臣。皇后已下。率土之內。於皇帝太皇太后皇太后。皆稱妾。（六宮一

以下率土婦人於皇后皆稱妾也

百官上疏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稱殿下自稱皆曰臣百官及東宮對皇太子皆稱殿下上啓表同

百官自稱名宮官自稱臣

天寶十載十一月五日勅比來牧守初上准式附表申謝或因便使或有差官事頗勞煩亦資取置自今已後諸郡太守等謝上表宜並附驛遞進務從省便至十三載十一月二十九日詔自今已後每載賀正及賀赦表並宜附驛遞進不須更差專使

會昌五年八月御史臺奏應諸道管內州合進元日冬至端午重陽等四節賀表自今已後其管內州並仰付當道專使發遣仍及時催促同到如闕事知表狀判官罰本職一月俸料發表訖仍先於急遞中申御史臺除四節外非時別有慶賀使司便牒支郡取表狀急遞至上都委留後官進奏緣使司賀表先來其郡表則待齊到一時付遞中書發遣如前卻亦准四節制例處分舊例支郡不賀者卽不用聚表賀奏大中三年應邊鎭及諸道奏事表時有不題事由舊制引進狀內每具所奏事由時邊鎭節將以討伐黨項羌兵機急速恐外人先知因有此請自後諸道率多爲例亦無正勅及中書門下處分

待制官

貞觀元年閏三月二十九日太宗謂蕭瑀曰朕少好弓矢自謂能盡其妙近得良弓十數以示弓工弓工

乃曰。此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脈理皆邪。弓雖剛勁。而遣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弓矢定四方。用弓多矣。而有天下日淺。得爲治之意。固未及於弓。弓猶失之。何況於理。自是遂延耆老。問以政術。京官五品已上。更宿中書兩省。太宗每延與語。詢訪外事。務知百姓疾苦。政教之得失焉。

永徽六年十二月五日。詔禮部尚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每日待制于武德殿之西門。

顯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引諸色目舉人謁見。下詔策問之。凡九百人。李巢張九齡秦相如崔行功郭待封五人爲上第。令待詔宏文館。每坐日。令五人隨仗供奉。

文明元年九月五日。勅文。京官五品已上。清官。每日于章善明福門。各一人待制。證聖元年。左衞胄曹參軍員半千充使吐蕃。辭日。則天謂之曰。久聞卿名。謂是古人。不意乃在朝列。境外小事。不足煩卿。宜且留待制也。遂與王處知石抱忠。並爲宏文館學士。仍與著作佐郎路敬淳。分日于明德門待制。

先天三年十月五日。勅。京清官及朝集使六品已上。每日兩人隨仗待制供奉。及宿衞官不在此例。至開元十四年七月。詔曰。比令百官更直待制。期於讜議。時納箴規。不聞一言。甚無謂也。凡百庶僚。宜體朕懷。各盡昌言。以副虛佇。於是太子左庶子吳兢等各上疏。極言得失。

永泰元年三月勅。惟政之難。非賢勿乂。必稽於衆。允執其中。實使羣材用。宏庶績。朕以國步未康。朝經或闕。思與文武盡臣。咨謀善道。尚書左僕射裴冕。右僕射郭英乂。太子少傅裴遵慶。太子少保兼御史大夫

白志貞。太子詹事兼御史大夫臧希讓。左散騎常侍楊瓘。檢校刑部尚書王昂。檢校刑部尚書崔渙。吏部侍郎李揆。卿王延昌。禮部侍郎賈至。杞王傅吳令珪等。並集賢待制。

大歷十四年六月八日。門下侍郎崔祐甫奏。伏以先天二年。令羣臣直日待制。以備顧問。自今已後。准元勅文官一品以下。更直待制。待奏事官盡退。然後趨出。便于兩廊賜食。待進止。至酉時後放。陛下閒暇之際。時有召問。庶或上裨聖政。奉勅宜依。其待制官。每日未時放歸。至建中二年五月二日勅。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仍于見任前資及同正兼試九品已上官中。簡擇文學理道。兵鋒法度優深者。具名聞奏。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幷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幷計料處分。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伏以陛下今日之理。患在官煩。不患員少。患在不問。不患無人。且中書門下尚書官。自常侍諫議補闕拾遺總四十員。及常參待制之官。日有兩人。皆備顧問。亦不少矣。中有二十一員。尚闕人未充。他司缺職。累倍其數。陛下若謂見官非才。不足以議。則當選求能者。以待其人。若欲廣務聰明。畢收淹滯。則當擇其可者。先補缺員。則朝無曠官。俸不徒費。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庭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戶。反復計之。所損滋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于府縣。實思改革。以正其源。又臣常計天下財賦耗斁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

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軸猶空。方期緝熙。必藉裁減。豈俾閑官復爲冗食。藉舊而置。猶可苟也。若之何加焉。疏奏。從之。

貞元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勅。宜令每日待制官各陳所見一條。仗下後封進。觀古略兼補闕拾遺。有足匡時。罔宜無隱。如事煩細。非理道所切者。不須。其年十二月詔。延英視事日。令常參官七人對見。問以時政。有詆訐及不適事理者。上亦優容以遣之。

三年四月詔。常參官各以所見封進。每坐日三四人陳奏利害。

七年十月詔。自今已後。每御延英殿。令諸司官長二人奏本司事。俄又令常參官每日二人引見。訪以政事。謂之巡對。

元和元年四月。正衙待制官兩員。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本置前件官。以備顧問。比來多不奏事。有同虛設。又貞元七年。更有次對官。難議兩置。去歲已停。今唯以六品已下清官。前例恐非盡善。伏請自今已後。兼以中書門下省御史臺拾遺。監察御史。及尚書省六品。諸司四品已上職事官。東宮師傅賓客詹事。及王府諸傅等。每坐日兩人待制。正衙退後。令于延英候對。以爲常式。勅中書省御史臺官。故事並不待制。如要論奏。但于延英候對。餘依。

其年九月詔。自今兩省官。每日令一人對

二年二月。起居舍人鄭隨次對。面奉進止。令宣與兩省供奉官。自今已後。有事卽進狀。其次對官宜停。

四年十月。御史臺奏。應諸色請對官及待制。自今已後。並令前一日進狀來者。伏以延英開日。羣臣皆不前知。遇陛下坐時。方進狀請對。或本司各有要事。便不得奏聞。今遣應候對官。前一日進狀。若以尋常公事。不假面論。但表章足以陳露。倘臨時恐有切務文字。不可進言。更俟後坐。動逾數辰。處置之間。便有不及。又請狀入之時。須在卯前。如後時者。聽不收覽。依奏。

太和二年九月。應合待制官。御史臺奏舊例。諸司官署簿。前三日具名銜報臺司。前一日具名銜聞奏。近皆逼日方報。錄奏常恐失時。請自今已後。如不是先陳牒請假。臨時不署簿者。請準朝參不到例。一任加罰。如併三度違犯。卽具名聞奏。依奏。

開成五年三月勅。制法官朔望不要候對。初二年八月。文宗御延英。對刑部郎中于棨王含。大理少卿李武韋紓等。自後朔望卽對刑法官。以詳重輕也。至大中三年十月。宣待制官與諫官法官循環對。

侍讀

開元三年十月勅。朕每讀史籍。中有闕疑。時須質問。宜選耆儒博學一人。每日侍讀。遂命光祿卿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更日入。

開成元年十一月。宰相李石奏。太子有侍讀。諸王亦曰侍讀。無爺殷之遺。今後請改爲諸王侍讀。從之。

大中十二年四月以諫議大夫鄭覃兵部郎中李鄴爲鄆王侍讀居十六宅後數日改充夔王已下五王侍讀居大明宮仍五日一入乾符門講讀懿宗卽位遂寢其事

唐會要卷二十七

行幸

武德六年四月幸故宅改爲通義宮九年三月幸昆明池習水戰

貞觀五年正月幸左藏庫賜二品已上帛盡重而出焉

六年三月十五日幸九成宮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伏見明勅以四月二日幸九成宮臣竊惟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宜朝夕視膳而晨昏起居今所幸宮去京三百餘里鑾輿動軔嚴蹕經旬非可以旦暮至也脫太上皇情或思感而欲卽見陛下者將何以赴之且車駕今幸本爲避暑而往然則太上皇尙留熱所而陛下自遂涼處溫清之道臣竊未安勅書旣出事已成就願示速返之期以開衆惑

其年七月幸慶善宮賦詩詩在雅樂卷

其年冬幸洛陽至灞上命祭漢文帝至華陰祭漢太尉楊震上自爲文因謂司空无忌等曰昔朕在隋朝數數經此買飧而食賃舍而宿自平定禍亂君臨四海越十餘載不涉此塗今者出關六軍淸道自省德薄甚增祗懼煬帝上承文帝餘業海內殷阜若止兩京去來豈至傾敗迺不顧萬姓行役无休身戮國滅爲天下笑雖帝祚長短委以先天而福善禍淫亦由人事豈直其君而已近侍之臣相次滅誅若欲君臣

長久。國無危敗。君有違失。臣須極言。我聞卿等言。縱不能當時卽從。再三思量。終擇善而用。无忌等拜舞稱賀。

七年。上將幸九成宮。散騎常侍姚思廉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不可以人從欲。離宮遊幸。此秦皇漢武之事。非堯舜禹湯之所爲也。上喻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固非情好遊幸。甚嘉卿意。十一年二月九日。幸洛陽宮。至十二年二月五日還京。乙丑。幸河北縣。觀砥柱。因令勒名於上。以陳盛德。十日。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黃紗罩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欲以求媚。又潛飼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上知而數之曰。朕省河洛。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飼羊養魚。雕飾院宇。此乃亡隋獎俗。不可復行。當識朕心。改卿舊態。十四年。上欲幸同州校獵。櫟陽縣丞劉仁軌上疏曰。四時蒐狩。前王常典。事有沿革。未必因循。今年甘雨應時。秋稼甚盛。盡力收穫。月半猶未畢功。貧家無力。禾下始擬種麥。直據尋常科喚。田家已有所妨。今旣祗供獵事。兼之修理橋道。縱大簡略。動費一二萬工。百姓收斂。實爲狼狽。臣願陛下少留萬乘之尊。垂聽一介之說。退延旬日。收刈總了。則人盡閒暇。家得康寧。鑾駕徐動。公私交泰。上降璽書勞之。十九年正月。上征遼。親率領六軍。發洛陽。至定州。詔皇太子監國。至幽州。大饗軍士。車馬渡遼。圍遼東城。破之。以其城爲遼州。又進次安市城。依山大戰。虜其將帥。因名所幸山爲駐蹕山。遂還。命中書侍郎許敬宗爲文。刻石以記其跡。敬宗曰。聖人與天地合德。山名駐蹕。蓋天

意也。乘輿不復東矣。初上將發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臣偏求史籍。訖于近代。爲人之主。無自伐遼人臣往征。則有之矣。漢朝則荀彘楊僕。魏代則毋邱儉王頎司馬懿。猶爲人臣。慕容眞僭號之子。皆爲其主。長驅高麗。虜其人民。削平城壘。陛下立功同于天地。美化包于古昔。自當超邁百王。豈止俯同六子。陛下昔翦平寇逆。大有爪牙。年齒未衰。尤堪任用。唯陛下之所使。亦何行而不克。今太子新立。年實幼少。自餘藩屏。陛下所知。今一朝棄金湯之全。渡遼海之外。臣每三思。煩愁並集。特乞天慈。一垂省察。

二十年正月。幸晉祠。樹碑製文。

二十一年九月。太宗辟人。從兩騎幸故未央宮。遇一衞士。佩刀不去。車駕至。惶懼待罪。太宗謂之曰。仗司之失。非汝之罪。今若付法。當死者便數人。因赦去之。

永徽五年。車駕幸萬年宮。中夜。山水暴至。衝突元武門。宿衞者散走。右領軍郎將薛仁貴曰。安有天子有急。輒敢懼死。遂登門栿叫呼。以警宮內。上遽出乘高。俄而水入寢殿。上使謂仁貴曰。賴卿得免淪溺。始知有忠臣也。至上元中。召謂曰。往九成宮遭水。無卿已爲魚矣。

顯慶二年閏正月十四日。幸洛陽。勅每事儉約。道路不許修理。是日微雨。至灞橋。御馬蹶。御史中丞許圉師劾進馬官監門將軍斛斯政。則罪合死刑。請付法。上曰。馬有蹶失。不可責人。特原之。

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因于古長安城遊覽。問侍臣曰。朕觀故城舊址。宮室似與百姓雜居。自秦漢已來。幾

代都此。禮部尚書許敬宗對曰。秦都咸陽。郭邑連跨渭水。故云渭水貫都。以象天河。至漢惠帝。始築此城。其後苻堅姚萇後周。並都之。上又問曰。昆明池是漢武帝何年開鑿。敬宗對曰。武帝遣使通西南夷。爲昆明國所蔽。故因鎬之舊澤。以穿此池。用習水戰。元狩三年是也。上因命檢秦漢已來歷代宮室處所以聞。

龍朔元年九月。幸天宮寺。以高祖龍潛時舊宅故也。

麟德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東都。赴東岳。十一月二十日。至濮陽。上問丞相竇德元曰。濮陽爽塏。信良邑也。古謂之帝邱。何也。德元不能對。禮部尚書許敬宗策馬前曰。臣能知之。昔者顓頊實居此地。以王天下。其後昆吾氏因之。至春秋時。衞成公自楚邱徙居之。既是顓頊所居。故謂之帝邱。爰在漢晉。隸于京師。臣聞有德者啓其國土。失道則喪其疆宇。自古名都美邑。居者不一姓。故有國有家者。不可不愼也。上曰。濟水與濟源。斷絕不可屬。何故使然。對曰。禹貢導兗水東流爲濟。入于河。自此潛流地下。過河而南。侵出爲滎澤。又潛流至曹濮之閒。散出平地。漸合而東流爲汶水。自南注之。古者五行皆有官守。水官不失其職。故辨其味與色。潛流復出。合而更分。皆能識之。尚書所載。與今同矣。上曰。濟水細微。而稱四瀆。何也。對曰。爾雅云。瀆者獨也。言不因餘水。能獨赴海故也。且天有五星。運而爲四時。地有五岳。流而爲四瀆。人有五事。用而爲四支。五陽數也。陽者光曜。陰者晦昧。故晨星潛伏而難見。濟水潛流而數絕。狀雖微細。其實尊也。上稱善。敬宗退而告人曰。大臣不可無學。我以德元不能對。心實恥之。德元聞之曰。人各有能有不能。善守其拙。不強其所不能。我所能也。英國公李勣曰。敬宗多聞。信美矣。德元之言。亦善也。

總章二年八月一日詔以十月幸涼州時隴右虛耗議者咸云車駕西巡不便上聞之召五品以上謂曰帝王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此蓋常禮朕欲暫幸涼州今聞在外咸謂非宜何也宰臣已下莫有對者詳刑大夫來公敏曰陛下巡幸涼州還宣王略求之故實未虧令典但隨時度事臣下竊有所疑既是明制施行所以不敢塵黷奉勅顧問敢不盡言近高麗雖平扶餘尚梗兼西道經略兵猶未停且隴右諸州人戶尤少供億鸞駕備擬稍難臣聞在外實有竊議上曰卿等既有此言我止度隴存問父老蒐狩卽還竟下詔停西幸無何擢公敏爲黃門侍郎賞能直言也

調露元年九月七日幸幷州以度支郎中狄仁傑爲知頓使幷州長史李沖元以道出妒女祠俗云盛服過者必致風雨雷雹之災遂發數萬人別開御道仁傑曰天子之行千乘萬騎風伯清塵雨師灑道何患妒女之害遽令罷之上聞之歎曰眞大丈夫

聖歷三年七月幸三陽宮有胡僧邀駕看葬舍利上許之千乘萬騎咸次于野內使狄仁傑跪于馬前曰佛者夷狄之神君者天下之主當重闈難見居安慮危上路嶇嶇既爲難衛庸僧詭惑何足是憑且君舉必書不可不愼上中路而還曰庶成吾直臣之氣也

長安四年正月幸西涼洛陽縣尉楊齊哲上書諫曰臣聞古先哲后咸以爲獨智不可以任己專欲不可以違衆所以樹板徵謗懸鼓納諫思聞過而從善全直言而沃心用能綱紀天下統成大業經曰無爲而

理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安人之道。貴于省事。陛下以大足元年冬。適睠咸京。長安三年冬。還洛邑。四年又將西幸。聖躬得無窮于車轍乎。士卒得無弊于暴露乎。扈從僚屬。俶裝而不濟。隨駕商旅。栖泊而匪寧。東周之人。咸懷嗟怨。昔者周穆王欲周行天下。使皆有車轍馬跡。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陛下玉琯四周。金輿三駕。車轍馬跡。雖未出于兩都。巡狩省方。事不師于五載。雷動天轉。海運山移。儻彼六龍。歲適千里。此亦近于刑人之力矣。安人之道。臣用有疑。此邦父老。抗表留駕。陛下告以吐蕃和親爲詞。臣愚以爲未得也。況吐蕃蕞醜。西隅咫尺。自京到洛。曾不崇朝。陛下乃欲務其艱遠。惠然從之。夫千鈞之弩。尚不爲鼷鼠發機。況萬乘之君。輕爲邊戎枉駕。夫人至賤而不可簡。至愚而不可欺。經曰。可畏非人。是人不可欺也。今陛下此言。是欺下也。使國史何以書之。臣朽才淺學。竊爲陛下籌之。陛下今幸長安也。乃是背逸就勞。破益爲損。何者。神都帑藏儲粟。積年充實。淮海漕運。日夕流衍。地當六合之中。人悅四方之會。陛下居之。國無橫費。長安府庫及倉廩事空缺。皆藉洛京轉輸價直。非率戶徵科。其物盡官庫酬給。公私糜耗。蓋亦滋多。陛下居之。是國有橫費。人疲重徭。由此言之。陛下之居長安也。山東之財力日匱。在洛邑也。關西百姓。賦役靡加。背逸就勞。破益爲損。殷鑒不遠。伏惟念之。文王敬授民時。所重惟穀。今陛下變輅以明年正月。卽塗歲首。是就耕之初。駕行非務農之意。無乃不可乎。

神龍三年十月十七日勅。行幸每頓入宿兵及三衙。並令伍伍相保。其押官責名品。明作文簿。別送與金

吾

景龍二年十二月幸新豐溫湯迴幸兵部尚書韋嗣立山莊封爲逍遙公改鳳凰原爲清虛原鸚鵡谷爲幽棲谷四年五月上微行與后觀燈部邑因幸中書令蕭至中宅令宮女數千人看燈多有逃逸其年四月又幸龍慶池泛舟宴侍臣

開元五年正月十日幸東都右散騎常侍褚無量陳意見上表曰臣聞巡方問俗大化所先故帝舜巡狩望秩山川遍于羣神漢景帝巡狩祠黃帝于橋山章帝東巡祠帝堯于成陽武帝巡狩宣帝幸甘泉郊泰畤幸河東祠后土高祖過魏祠無忌之墓過趙封樂毅之後章帝巡狩至沛祠桓譚之冢魏武祠喬元之墓自古巡狩咸致享祀略而言之有如此者伏願陛下行幸所過之處有名山大川邱陵墳衍古之帝王及忠臣烈士備在祠典皆合致祭望令所管州縣據圖經具錄先報又天子巡狩所至之處命太師陳詩以觀人好惡不敬不孝削地黜爵有功于人加秩進賞蓋慮夫州牧縣宰德化未敷下情不得上通故親問風俗臣又聞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今河東地也誠以欽明文思光宅天下堯之道也明四目達四聰舜之德也奠山川定貢賦禹之功也雖其人已沒而其教克明陛下將幸東都仍從北路豈不觀覽聖跡想象遺風且人主行幸禮必有名請下制書曉示天下知取北路之意自古受命之君必興滅繼絕崇德報功故禮曰武王克殷未下車而封帝舜之後于陳下車而封大禹之後于杞

漢武帝過洛陽。以周子南君。封爲周後。漢高祖撥亂。日不暇給。猶修祀六國。成帝追蕭何曹參周勃靳歙夏侯嬰陳平張良等一百餘人。皆復爵紹家。傳之不絕。周以蕃屏爲約。事在繼代。漢以山川爲誓。義存長久。臣又聞之。存人之國。大于救人之災。立人之後。重于封人之墓。伏願駕到東都。先崇繼絕。唐初已來。至于今日。有功臣名相。並加收敍。其有正嫡已絕。請傳支庶。故殷朝繼及。無廢近親。周室興亡。貴存身後。繼高密者累葉。豈專鄧禹之主裔。嗣平陽者累世。何必曹參之嫡孫。臣愚謂生有其功。死非其罪者。雖在黎庶。並聽承襲。臣所上事。如堪收錄。伏願裁之。及車駕至永寧縣崤谷。馳道隘陋。車騎停擁。河南尹李朝隱知頓使戶部侍郎王怡。並失其部署。上令黜之。侍中宋璟奏曰。陛下富有春秋。方事巡狩。一以墊隘。致罪大臣。恐將來人受艱弊。于是遽命捨之。璟拜謝曰。陛下責之。是怨歸于上。而恩出于下。請且待罪于朝。然後詔復其職。則進退得其度矣。上深善之。

十一年正月二日。發東都。北巡。二十五日。至幷州。兵部尚書張說進言曰。太原是國家大業所起。陛下宜因行幸。振威耀武。幷建碑紀德。以申永思之意。若便入京路。由河東。有漢武脽上后土之祀。此禮久闕。歷代莫能行之。願陛下紹斯墜典。以爲三農祈穀。此誠萬姓之福也。上從其言。

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幸東都。十日。至華州。命刺史徐知仁。與信安郡王禕。勒石于華岳祠南之通衢。上親制文及詩。（舊路在岳北。因是移于岳南也。）至十三年七月七日。碑成。乃打本立架。張于應天門。以示百僚。

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發東都赴東岱十三日至嘉會頓上校獵引諸番酋長入仗並與之弓箭供奉左右時有兔起于御馬前上引弓旁射獲之突厥朝命使阿史那德吉利發便下馬捧兔跳躍蹈舞謂譯者曰天可汗神武天上則有人世無也上因問飢不對曰仰觀聖代如此十日不食猶爲飽也自是常令突厥入仗馳射起居舍人呂向上疏諫曰鴟梟不鳴未爲瑞鳥猛虎雖服豈齊馴獸由是醜性毒行久務常積也夫突厥者正同此類今陛下收其頃效雜以從官赴封禪之禮參玉帛之會詔許侍遊召入禁仗賜以馳逐操弓乘馬競飛鏃于前同獲獸之樂儻此等各懷犬吠交肆盜憎荆卿詭勤何羅竊至蹔逼嚴蹕稍冒清塵縱單于爲醢穹廬爲洿何塞過責伏願勿復親近使有分限待不失常歸于得所孰不幸甚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陛下緣自洛邑告禪岱宗行經數州廣以畋獵爲事伏恐外荒之攸漸誠非致治之所急況登封告成禮容甚大伏願罷此畋遊之事充備文物之儀又貞觀時太宗文皇帝凡有巡幸則博選識達古今之士以在左右每至前代興亡之地皆問其所由用爲鑒誡伏願陛下遵而行之則與夫騁奔馬于澗谷要狡獸于叢林不愼垂堂之危不思馭朽之變安可同年而較其優劣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自東都幸太原至太行坂路隘棁車問左右曰車中何物左右奏曰禮天子出則載棁車以從先王之制也上曰焉用此命焚之（天子出從先棁車自此始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勅兩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又作本取利充

仍令所由長官專勾當。不得抑配百姓。

貞元三年十二月。上獵于新店。幸野人趙光奇家。問曰。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仍歲頗稔。何不樂乎。對曰。蓋由陛下詔令不信于人。所以然也。前詔云。于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兩稅而誅求者殆過之。後詔云。和糴于百姓。會不識一錢而強取之。始云所糴粟麥。納于道次。今則遣致于京西。破產奉役。不能支也。百姓愁苦如此。何有于樂乎。雖頻降優恤之詔。而有司多不奉之。亦恐陛下深在九重。未之知也。上感異之。因詔復除其家。

七年七月。幸章敬寺。賦詩曰。招提邇皇邑。複道連重城。法筵會早秋。駕言訪禪扃。嘗聞大僊教。清淨終無生。七物匪吾寶。萬行先求成。名相既雙寂。繁華奚所榮。金風扇微涼。遠烟凝翠晶。松院靜苔色。竹房深磬聲。境幽眞慮恬。道勝外物輕。意識本非悅。含毫空復情。百寮畢和。亦書于壁。其後。京兆尹薛珏請以上詩序。皇太子書。刻于石而填之以金。從之。

十二年四月。左右十軍使奏云。鑾駕去冬巡幸諸營。于銀臺門外立石碑。以紀聖迹。可之。其碑立于亭子門外。高二丈二尺。

元和十五年六月。時以皇太后居興慶宮。穆宗皇帝與六宮侍從。迴幸左神策軍。賜物有差。自後凡三日一幸左右神策軍。及晨輝樓。九僊望僊等門。觀角觝諸戲。其年七月。幸安國寺。觀盂蘭會。

其年八月幸勤政樓問人疾苦九月幸魚藻池大張樂觀競渡

十一月二十日將幸華清宮溫湯宰臣疏請罷行御史大夫李絳率百寮與常侍崔元略等又疏諫三請不從又伏延英門及暮方退二十一日上以天未辨色由複道而往卽日還宮闕

十二月幸右軍擊鞠遂畋于城西

長慶二年十月上由複道幸咸陽止于善因佛寺施僧錢百萬縣令絹百尺其年十一月太后幸華清宮石甕寺命景玄率禁軍五百騎侍翌日上幸華清宮迎太后遂狩於驪山

四年二月上初聽政羣臣展入閤之儀退朝幸飛龍廐

寶歷二年二月將幸東都勅檢修東都已來舊行宮上自臨御以來常欲東幸宰臣等无不諫上意益堅常正色謂宰臣曰朕去意已定李逢吉頓首言曰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天下一家何往不可臣等以爲不可者以干戈未甚戢邊鄙未甚寧竊恐人心動搖伏惟稍迴聖慮天下幸甚上竟不聽乃命檢計人情大擾百執事相繼獻疏亦不省會裴度自興元入朝因別對奏云國家建立都邑蓋備巡遊然自艱難已來此事遂絕今東都宮闕營壘廨宇悉已荒廢陛下必欲行幸亦須緩緩修葺上曰如卿言卽不去亦得何止後期遂罷行計其年三月上幸魚藻宮觀競渡六月幸凝碧池觀魚

太和四年七月幸梨園會昌殿觀新樂

九年八月。幸左軍龍首殿。因幸梨園會含光殿。大合樂。

開成元年三月。幸龍首池。觀內人賽雨。因賦暮春喜雨詩曰。風雲喜際會。雷雨遂流滋。薦幣虛陳禮。動天實精思。漸浸九夏節。復在三春時。霢霂垂朱闕。飄颻入綠墀。郊坰既霑足。黍稷有豐期。百辟同康樂。萬方佇雍熙。

大中十一年正月。車駕將幸華清宮。時兩省官進狀論奏。乃下詔曰。朕以驪山近宮。貞聖廟貌。未曾修謁。聽政之暇。或議一行。蓋崇禮敬之心。非以盤遊爲事。卿等援經據古。列狀獻章。深睹盡忠。已允來請。

咸通十二年五月。幸安國寺。賜講經僧沈香高座。

唐會要卷二十八

蒐狩

武德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書曰。陛下龍舉晉陽。天下響應。計不旋踵。大位遂崇。陛下勿以唐得天下之易。不知隋失天下之不難也。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爲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愼。凡有蒐狩。須順四時。既代天理物。安得非時妄動。

五年十二月九日。諫議大夫蘇世長從幸涇陽之華池校獵。上謂朝臣曰。今日畋樂乎。世長曰。陛下遊獵薄暮萬機。不滿十旬。未爲大樂。高祖色變。既而笑曰。狂態發耶。世長曰。爲臣私計則狂。爲陛下國計則忠矣。

八年十月二十日。校獵于周氏陂。秦王文學褚亮以寇亂漸平。每冬畋狩。遂上疏諫曰。陛下旰食思政。廢寢憂人。用農隙之餘。遵冬狩之禮。獲車之所遊踐。虞旅之所涉歷。網惟一面。禽止三驅。縱廣成之獵士。觀上林之手搏。斯固畋弋之常規。而皇王之壯觀。至于親迫猛獸。臣竊惑之。何者。筋力驍悍。爪牙輕健。勁弩一發。未必挫其凶威。長戟纔揮。不能當其憤氣。猝然驚軼。事生慮外。如或奔近林藪。未填坑谷。駭屬車之後乘。犯官騎之清塵。小臣怯懦。私懷悚慄。陛下以至聖之姿。垂將來之教。降情納下。无隔直言。敢緣天造。

冒陳丹懇上納之。

其年十二月高祖謂侍臣曰。蒐狩以供宗廟。朕當躬其事。以申孝享之誠。于是狩于鳴犢泉之野。

貞觀五年正月十三日。大狩于昆明池。蕃夷君長咸從。上謂高昌王麴文泰曰。大丈夫在世。樂事有三。天下太平。家給人足。一樂也。草淺獸肥。以禮畋狩。弓不虛發。箭不妄中。二樂也。六合大同。萬方咸慶。張樂高宴。上下歡洽。三樂也。今日王可從禽。明當歡宴耳。

其年十月二十日。上將逐兔于內苑。左領軍執失思力諫曰。天授陛下。爲華夷父母。何得自輕。儻使萬一馬有顛躓。將若之何。上顧而異之。又將逐兔。思力乃脫帶巾。跪而固請。上爲止焉。

十一年十月。射猛獸洛陽苑。羣豕突出林中。上引弓四發。殪四豕。有雄彘突及馬鐙。民部尚書唐儉投馬搏之。上拔劍斷豕。顧笑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何懼之甚。對曰。漢祖以馬上得之。不以馬上理之。陛下以武定四方。豈復逞雄心于一獸。上納之。因爲罷獵。特進魏徵上表諫曰。臣聞漢孝武帝好格猛獸。司馬相如諫曰。力稱烏獲。捷言慶忌。人誠有之。獸亦宜然。卒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雖烏獲逢蒙之伎不得用。而枯木朽株。盡爲難矣。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所宜近也。臣伏聞車駕近出。親格猛獸。晨趨夜還。以爲萬乘之尊。闇行荒野。踐深林汚豐草。甚非萬全之計。願陛下割私情之娛。罷格獸之樂。則天下幸甚。至十一月十五日。狩于濟源之陵山上。曰。古者先驅以供宗廟。今所獲鹿。宜令所司造脯醢。以充

薦享。祕書監虞世南諫曰。陛下因聽覽之餘。辰順天道以殺伐。將欲躬擢班掌。親御皮軒。窮猛獸之窟穴。盡逸材之林藪。夷凶翦暴。以衛黎元。收革擢羽。用充軍器。舉旗校獲。式遵前古。然黃屋之尊。金鑾之貴。八方之所仰德。萬國之所係心。清道而行。猶戒銜橛。斯蓋重愼防微。爲社稷計也。是以馬卿直諫于前。張昭變色于後。臣誠微末。敢忘斯義。且雕弧星畢。所殪已多。頒禽賜獲。皇恩亦溥。伏願時息獵車。且韜長戟。不拒芻蕘之請。降納涓澮之流。祖禓徒搏。任之羣下。則貽範百王。永光萬世。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狩于驪山。時寒陰晦冥。圍兵斷絕。上乘高望見之。欲捨其罰。恐虧軍令。乃迴轡入谷以避之。

永徽元年。高宗出獵。在路雨。因問諫議大夫谷那律曰。油衣若何爲得不漏。對曰。能以瓦爲之。必不漏矣。上悅。因此不復獵。

龍朔元年十月五日。狩于陸渾縣。六日至飛山頓。高宗親御弧矢。獲四鹿及雉兔數十頭。晚次御營。望見大官烹羊。欲供百官之膳。因問侍中許圉師曰。朕目擊彼羊。在于格下。見其無罪就戮。非無惻怛之情。今欲以死獸易之。可乎。圉師曰。昔齊宣王見人欲將牛以釁鐘。因曰。我觀此牛觳觫。似無罪而就死地。乃不釁鐘。陛下取已死之鹿。代欲刲之羊。則堯舜之用心也。遂釋其羊不殺。九日。又于山南布圍。大順府果毅王萬興以輒先促圍。集衆欲斬之。上謂侍臣曰。軍令有犯。罪在不赦。但恐外人謂我翫好畋獵。輕棄人命。

又以其曾從征遼有功特令放免上于是製冬狩詩總章二年九月車駕自九成宮還京仍西狩校習自麟遊西北遶岐梁歷普潤至雍爲兩圍殿中侍御史杜易簡賈言忠監圍山阜懸危躡蹻杖策不得暫停凡五日而合勁奏將軍劉元意黃河上等處斷圍元意竟抵罪黃河上圍日軍容齊整詔特原之

先天元年十月七日幸新豐獵于驪山之下至十一月三日侍中魏知古上詩諫曰常聞夏太康五子訓禽荒我后來冬狩三驅盛禮張順時鷹隼擊講事武功揚奔走未及去翾飛豈暇翔非熊從渭水瑞翟想陳倉此欲誠難縱茲遊不可常子雲陳羽獵僖伯諫漁棠得失鑑齊楚仁恩念禹湯雍熙諒在宥亭毒非多傷辛甲令爲史虞箴遂孔彰手制曰卿所進獵渭濱十韻三復研精良增歎美予向溫湯觀省風俗時因暇景掩渭而畋開一面之羅展三驅之禮無情校獵偶慕前禽卿有箴規輔予不逮合賜物十五段以申勸奬

開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大蒐于鳳泉湯制曰今四方無事百穀有成因孟冬之月臨右輔之地戒茲五校爰備三驅非謂獲多庶以除害昨日長圍已合大綏未舉而夜間朔風天降微雪狐裘且御未免祁寒鶉衣不充寧堪凍露朕爲父母育彼黎元中宵耿然明發增惕其圍兵並放散各賜布二端綿一屯

七年十月右補闕崔向上疏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況居大寶之位也哉陛下

宜保萬壽之體。副三禮之望。安可輕出入重盤遊乎。天子三田。前古有訓。豈惟爲乾豆賓客庖廚者哉。亦將以閱兵講武。誡不虞也。詩美宣王之田。徒御不驚。有聞無聲。謂畋獵時。人皆銜枚。有善聞而無譁諠也。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爲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以安待王射也。則知大綏將下。亦有禮焉。側聞畋于渭濱。有異于是。六飛馳騁。萬騎騰躍。衝翳蒼蹴。蒙籠越嶮。險靡榛蔂。紅塵坐昏。白日將暗。毛羣擾攘。羽族繽紛。左右戎夷。並申勇敢。攢鏑亂下。交刃霜飛。而降尊亂卑。爭搤于其間。豈不殆哉。夫環衛而居。暴客攸待。清道而出。行人尚驚。如有墜駕之虞。流矢之變。獸窮則搏。鳥窮則攫。陛下何以當之哉。靜言思之。臣深爲陛下戰慄也。書曰。不畏入畏。又曰。從諫則聖。惟陛下深思遠慮。以誡後圖。則天下孰不幸甚。

貞元十一年十二月臘日。畋于苑中。止其多殺。行三驅之禮。軍士無不知感。畢事。幸神策軍左廂。勞饗軍士而還。

元和三年七月。上謂宰臣曰。朕昨因閱秋稼。行至苑東。祇以鷹犬自隨。本非畋獵。于時雖覺行人聚觀。亦無傷稼之意。而諫官在外。章疏頗煩。不解何爲。卿等知否。李吉甫對曰。陛下軫念黎元。親閱禾黍。察閭里之疾苦。知稼穡之艱難。此則聖主憂勤。天下幸甚。但以弧矢前驅。鷹犬在後。田野縱觀。見車從之盛。以爲萬乘校獵。傳說必多。諫諍之臣。義當守職。既有聞見。理合上諫。拱默則懷尸素之慙。獻言又懼觸鱗之禍。果決以諫。實謂守官。正當嘉尚。非足致詰。夫蒐狩之制。古今不廢。必在三驅有節。無馳騁之危。戒銜橛之

變既不殄物又不數行則禮經所高固非有害然逐冤呼鷹指顧之樂忘危履險易以溺人故老氏譬以發狂昔賢以爲至誡陛下每與臣等討論古昔追踪堯舜固當棄常俗之末務詠聖祖之格言願以徇物爲心克己爲慮則昇平可致聖祚無疆羣臣異議不禁自息上曰卿言是也朕亦深悟矣

五年十一月上頻出遊畋吏部郎中柳公綽欲因事諷諫乃獻醫箴一篇曰天布寒暑不私于人品類既一崇高以均惟人謹好愛能保其身清淨無瑕輝光以新寒暑滿天地之間浹肌膚于外好愛溢耳目之前誘心志于內端潔爲隄奔射猶敗氣行無間隙不在大睿聖之姿清明絕俗心正無邪志高寡欲謂天高矣氛蒙晦之謂地厚矣橫流潰之聖情超越萬方賴之飲食所以資身也過則生患衣服所以表德也侈則生慢惟過與侈心則隨之氣與心流疾則伺之聖心不惑孰能移之畋游恣樂流情蕩志馳騁勞形叱咤傷氣天下之重從禽爲戲不養其外前修所忌聖心非之孰敢違之乘氣而生嗜慾以萌氣離有患氣凝則成巧必喪貞智必誘情去彼煩慮在此誠明醫之上者理于未然患居慮後防處事先心靜樂行體和道全然後能德施萬物以享億年聖人在上各有攸處庶政有官羣藝有署臣司太醫敢告諸御帝深嘉納之

長慶四年三月赦文鷹犬之流本備蒐狩委所司量留多少其餘勒州府更不得進來

會昌元年十月車駕幸咸陽校獵

二年十月。校獵于太白原。諫議大夫高少逸。于閤內論奏曰。陛下校獵太頻。出城稍遠。萬機廢弛。晨去暮歸。況方用兵師。尤宜停止。上改容勞之。少逸退。上謂宰臣曰。諫官甚要。朕時聞其言。庶幾減過也。

祥瑞上

儀制令。諸祥瑞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大瑞者。卽隨表奏。其表惟言瑞物色目。及出處。不得苟陳虛飾。告廟頒下後。百官表賀。其諸瑞並申所司。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放之山野。餘送太常。若不可獲。及木連理之類。有生卽具圖書上進。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史官不實對者。黜官三等。

武德元年十二月。新豐鸜鵒谷水清。世傳云。此水清。天下平。開皇之初。暫清復濁。至是復清。

七年閏七月十三日。長安古城見渠水生鹽。色紅白而味甘。狀如方印。

八年四月十三日。赤雀巢于殿門。

九年四日二十五日。甘露降于中華殿之桐樹。凝泫如冰雪。以示羣臣。

貞觀二年九月三日詔。朕每見諸方表奏符瑞。慙懼增深。且安危在于人事。吉凶繫于政術。若時主肆虐。嘉貺未能成其美。如治道休明。庶徵不能致其惡。以此而言。未爲可恃。今以後。麟鳳龜龍大瑞之類。依舊表奏。自外諸瑞。宜申所司。其大瑞應奏者。惟錄瑞物色目。及出見處所。更不得苟陳虛詞。

其年九月。上曰。比見羣臣屢上表賀祥瑞。夫家給人足而無瑞。不害爲堯舜。百姓愁怨而多瑞。不害爲桀

紂。後魏之世。吏焚連理木。裔白雉而食之。豈足爲至治乎。嘗有白鵲搆巢于寢殿上。合歡如腰鼓。聲相應和。左右稱賀。上曰。我嘗笑隋帝好祥瑞。瑞在得賢。此何足賀。命毀其巢。縱散飛于野外。

十一年六月六日。滁州言。野蠶成繭。徧于山阜。至十三年。野蠶又食槲葉成繭。大如柰。其色綠。凡收六千五百七十石。至十四年六月。又收八千三百石。

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陝州刺史房仁裕奏。所管界內二百餘里。正月元日。黃河載清。四日乃止。

十七年三月二日。皇太子初立。有雄雉飛集東宮顯德殿前。上問褚遂良。是何祥也。遂良對曰。昔秦文公時。有童子化爲雉。雌者鳴于陳倉。雄者鳴于南陽。童子言曰。得雄者王。得雌者霸。文公遂以爲寶雞祠。漢光武得雄。遂起南陽。而有四海。陛下舊封秦王。故雄雉見于秦地。此所以彰表明德也。上大悅曰。立身之道。不可無學。

十七年九月。皇太子寢室中。產紫芝二十四莖。並爲龍鳳之形。

十八年十月八日。山南獻木連理。交錯玲瓏。有同羅目。一丈之餘。幷枝者二十餘所。司徒長孫无忌曰。自從嘉祥雜遝。陛下推而勿居。遂令史臣閣筆。無以示後。因相率拜賀。上曰。朕觀古之帝王。覩妖災則懼而修德者。福自至。見祥瑞則逸而行惡者。禍必臻。今瑞應之來。朕嘗勞心勞力。以答天地耳。何煩致賀。

二十年十一月。汾州上言。青龍白龍見。白龍吐物。初在空中。有光如火。至地陷入地二尺。掘之。則元金也。

二十一年正月玉華宮李樹連理隔澗合枝

顯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司勳員外郎源行守家毛桃樹生李桃太子詹事李寬等上表陳賀上謂侍臣曰凡厥休祥雖云美事若其不實取笑後人朕嘗見先朝說隋煬帝好聞祥瑞嘗有野雀集于殿上校尉唱云此是鸑鷟有衞士報云村野之中大有此物校尉乃笞衞士仍奏爲鸑鷟煬帝不究眞虛卽以爲瑞仍名此殿爲儀鸑嗤笑至今未弭人之舉措安可不思今李寬等所言得無類此凡祥瑞之體理須明白或龍飛在泉衆人同見雲色雕綺觀者非一如此之輩始號嘉祥自餘虛實難明不足信者豈得妄想牽率稱賀闕前

龍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絳州麟見二十六日含元殿前麟趾見至來年正月一日改元麟德

上元三年十一月一日陳州上言宛邱縣鳳凰集衆鳥數萬前後翔從行列齊整色別爲羣三日遂改元儀鳳

長壽二年正月元日大雪質明而晴上謂侍臣曰俗云元日有雪則百穀豐未知此語故實文昌左丞姚璹對曰氾勝之農書云雪是五穀之精以其協和則年穀大穰又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元日降雪以爲嘉瑞上曰朕御萬方心存百姓如得年登歲稔此卽爲瑞雖獲麟鳳亦何用焉

開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潞州獻瑞應圖上謂宰臣曰朕在潞州但靖以恭職不記此事今旣固請編錄

卿喚取潞邸舊僚問其實事然後修圖上又謂宰臣曰往昔史官惟記災異將令王者懼而修德故春秋不書祥瑞惟記有年聖人之意明矣遂勅天下諸州不得更奏祥瑞至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四日澤州進慶雲圖制曰朕以時和年豐爲嘉祥以進賢遂忠爲良瑞如慶雲靈草異木自今已後並不須進諸道亦宜準此

十九年四月一日揚州奏穭生稻二百一十頃再熟稻一千八百頃其粒與常稻無異

天寶三載三月六日武威郡奏番禾縣嘉瑞鄉天寶山有醴泉湧出嶺石化爲瑞麥遠近貧乏者取以給食遂改番禾縣爲天寶縣

大歷二年嶺南節度使徐浩奏十一月二十五日當管懷集縣陽雁來乞編入史從之先是五嶺之外翔雁不到浩以爲陽爲君德雁隨陽者臣歸君之象也

五年九月太原奏文水縣冬蠶成蠶

八年七月解縣安邑兩池生乳鹽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請薦于清廟編之史册從之至十一年十一月賜號寶應慶靈池

興元元年八月亳州眞源縣大空寺李樹植來十四年長一丈八尺今春枝忽上聳高六尺周迴似蓋九

十餘尺。先天觀元元皇帝太后陵槐樹下有靈泉湧出。上有雲氣五色。黃龍再見于泉中。

貞元八年正月。鄂州觀察使何士幹獻白鹿。上曰。朕初卽位。卽止祥瑞。士幹致白鹿。其謂我何。還之。彼當慚懼。留之。遠近復獻。竟不視。遂放于苑中焉。

十年正月。西川奏。當管甘露降。松柏樹竹蓁等二千四百四十二處。

其年。懷州奏獲白雀二。

十一年二月。同州進五色雁。八月。潞州進白鶴。

十一月。潭州進赤鳥。

十二年七月。東都留守奏。苑內生芝草一株。是月。河陽進白鸚鵡二。

十八年八月。滄州言白龍見。

唐會要卷二十九

祥瑞下

永貞元年八月。荊南進毛龜二。詔曰。朕以所寶爲賢。至如嘉禾神芝。奇禽異獸。蓋虛美也。所以光武形于詔令。春秋不書祥瑞。但准令式。申報有司。不得輒有聞獻。珍禽奇獸。亦宜停進。

元和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草木祥瑞。及珍禽異獸等。准永貞元年八月勅。自今以後。宜竝停進者。伏以貢獻祥瑞。皆緣臘饗告廟。及元會奏聞。若例停奏進。卽恐闕于盛禮。准儀制令。其大瑞卽隨表奏聞。中瑞下瑞。申報有司。元日聞奏。自今以後。望准令式。從之。

七年十一月。梓州上言。龍州界嘉禾生。有麟食之。每來一鹿引之。羣鹿隨焉。光華不可正視。使畫工就圖之。幷嘉禾一函以獻。

九年八月。夏州奏修城掘得釜大小二百五十四。如新器物。伏以鎡釜之用。火化是因。今大軍始集。此物自出。望宣付史館。從之。

十年四月。滑州上言。青龍見于新開河。其年五月。臨碧院使奏。壽昌殿南獲白鹿麑。進之。

十三年八月。鹽鐵使奏。鄜城上蔡等三縣。生菽蓂草。引蔓結實。味甘。人賴爲食。

長慶元年正月二日。有事于南郊。出東省門。日抱珥。五色。宰臣供奉官。竝于駕前稱賀。其年六月。鄜州奏。濮州雷澤縣界。有烏巢。因風墜二雛。鵲引而哺之。

其年七月。壽昌殿內槽柱上。產玉芝一莖。長六尺。九月。靈州奏黃河清。從硤口至定遠界。二百五十里見底。

二年五月。有自吐蕃至者。稱隴上自去歲已來。出異獸如猴。而腰尾皆長。色青赤。迅猛。見蕃人即捕而食之。遇漢人則否。

三年二月詔。近日諸道。多奏祥瑞。自今以後。除合准式申奏外。餘一切不得妄有進獻。其年七月。幽州奏。棠李樹兩根竝生。相去七寸。連理。其樹去地二尺。合爲一榦。向上一體。外分布枝葉。高一丈三尺。有實二百二十一顆。

四年五月。淄青奏。登州蓬萊山谷間。約四十里。野蠶成繭。其絲可織。

太和元年十一月。河中奏。當管虞鄉縣有白虎入靈峯觀。瑞應圖云。白虎。義獸也。一名騶虞。王者德至鳥獸。澤洞幽冥。則見。今并圖奏進。

其年福建進瑞粟一千莖。中書門下奏。伏以陛下勤求治本。澄清化源。不以靈芝白鴈爲瑞。應方將時安人和爲嘉祥。宸翰昭宣。容情斯屬。伏請自今以後。祥瑞俱申有司。更不令進獻。依奏。

四年八月。太原節度使柳公綽奏。雲蔚代三州山谷間。石化爲麪。人取食之。

六年七月。廣州奏。慶雲見。

開成二年十月。陳許蔡界內。野蠶自生桑上。三遍成繭。連綿九十里。百姓收拾。竝得抽絲。得絲綿竝織成紬絹。

三年五月勅。朕以慈惠恭儉爲休徵。以人和年豐爲上瑞。至于嘉穎連理之祥。飛禽走獸之異。出于郡國。來獻闕庭。虛美推功。非予所尙。歲晏奏陳于淸廟。元正列薦于上朝。探討古今。亦無明據。恭惟靈聖。豈俟薦聞。諸道應有三等祥瑞。不得更有聞奏。亦不要申牒所司。其臘饗太廟。及薦獻太淸宮。幷元日受朝奏祥瑞儀注。竝停。

大中二年七月十六日。福建觀察使殷儼進瑞粟十一莖。莖有五六穗。中書門下奏請。今後諸道所有瑞物。俱報有司。不在進獻。從之。

六年九月二日。淮南節度使杜悰奏。海陵高郵兩縣百姓。于官河中。灑出得異米。煮食。呼爲聖米。

十一年十二月。舒州吳塘堰。有衆禽成巢。闊七尺。高一丈。而水禽山鳥。鷹隼鸞雀之類。無不馴狎于其中。

乾符三年三月。奉天鎭上言。金龍晝見。自河昇天。

文德元年九月。雲韶殿前。穿井得甘泉。

天祐元年九月二十日汴州進白兔一。

二年八月河南府奏穀水村地內嘉禾合穗。

追賞

貞觀十七年十一月詔曰天下宜賜酺三日自漢魏以來或賜牛酒牛之爲用耕稼所資多有宰殺深乖惻隱其男子年七十以上量給酒米麪。

先天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賜酺合宴止欲與人同歡廣爲聚斂固非取樂之意今後宴會所作山車旱船結綵樓閣寶車等俱是無用之物竝宜禁斷。

開元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勅百官不須入朝聽尋勝遊宴衞尉供帳太常奏集光祿造食自宰臣及供奉官嗣王郡王諸司長官少卿少監少尹左右丞侍郎郎官御史朝集使皆會焉因下制曰自春末以來每至假日百司及朝集使任追游賞至十九年二月八日勅至春末以來每至假日宜準去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賜錢造食任逐游賞至二十年二月十九日許百僚于城東官亭尋勝因置檢校尋勝使以厚其事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赦文朝廷無事天下大和百司每旬節休假竝不須親職事任追勝爲樂至天寶十載正月十七日勅自今以後非惟旬及節假百官等曹務無事之後任追游宴樂至十四年三月一日許常參官分日入朝尋勝宴樂二十二年六月勅自今以後宜聽五日一辰盡其歡宴餘兩日但休假

而已。任用當處公廨。不得別更科率。兼有宰殺採捕等。天寶八載正月勅。今朝廷無事。思與百辟同茲宴賞。其中書門下及百官等。共賜絹二萬匹。其外官取當處官物。量郡大小及官人多少。節級分賜。至春末以來。每旬日休假。任各追勝爲樂。

貞元元年五月。詔曰。今兵革漸息。夏麥又登。朝官有假日遊宴者。令京兆府不須聞奏。

四年九月二日勅。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前件三節日。宜任文武百僚。擇地追賞爲樂。每節宰相以下及常參官。共賜錢五百貫。翰林學士共賜一百貫。左右神威神策龍武等三軍。共賜一百貫。金吾英武威遠及諸衞將軍。共賜二百貫。各省諸道奏事官。共賜一百貫。委度支每節前五日。准此數支付。仍從本年九月九日起給。永爲定制。

十四年正月勅。比來朝官或有諸處過從。金吾衞奏。自今以後。更不須聞奏。

元和二年十二月。宰臣奉宣。如聞百官士庶等。親友追遊。公私宴會。乃晝日出城餞送。每慮奏報人意未舒。自今以後。各暢所懷。務從歡泰。

天祐二年三月勅。命宰臣文武百寮。自今月二日後。至十六日。令取便選勝追遊。

節日

顯慶二年四月十九日。詔曰。比至五月五日。及寒食等諸節日。幷有歡慶事。諸王妃公主。及諸親等。營造

衣物。雕鏤雞子以進。貞觀中已有約束。自今以後。竝宜停斷。

龍朔元年五月五日。上謂侍臣曰。五月五日。元爲何事。許敬宗對曰。續齊諧記云。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羅而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之。漢建武中。長沙區回。白日忽見一士人。自稱楚三閭大夫。謂區回曰。常所遺。多爲蛟龍所竊。今若允惠。可以練樹葉塞筒。幷五采絲縛之。則不敢食矣。今俗人五月五日作粽。幷帶五采絲及楝葉。皆汨羅遺風。上曰。我見一記有云。五色絲可以續命。刀子可以辟兵。此言未知眞虛。然亦俗行其事。今之所賜。佳者使續命。行者使辟兵也。

神龍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制。自今應是諸節日及生日。竝不得輒有進奉。又所在五月五日。非大功以上親。不得輒相贈遺。

景雲二年十一月勅。太子及諸王公主。諸節賀遺。竝宜禁斷。惟降誕日及五月五日。任其進奉。仍不得廣有營造。但進衣裳而已。諸親及百官。一切不得進。

開元十七年八月五日。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等。上表請以是日爲千秋節。著之甲令。布于天下。咸令休假。羣臣當以是日進萬壽酒。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作壽酒宴樂。名賽白帝。報田神。制曰。可。至天寶二年八月一日。刑部尚書兼京兆尹蕭炅。及百寮請改千秋節爲天長節。制曰。可。至寶應元年八月三日勅。八月五日本是千秋節。改爲天長節。其休假三日宜停。前後各一

日.

二十五年六月勅.五月五日.細碎雜物.五色絲算.竝宜禁斷.

二十六年正月勅.比來流俗之間.每至寒食日.皆以雞鵝鴨子.更相餉遺.既順時令.固不合禁.然諸色雕鏤.多造假花果及樓閣之類.竝宜禁斷.

天寶十載三月勅.禮標納火之禁.語有鑽燧之文.所以燮理寒燠.節宣氣候.自今以後.寒食竝禁火三日.

乾元元年九月三日.上降誕日.宜爲天平地成節.休假三日.至寶應元年九月一日.其休假三日宜停.前後各一日.永泰元年.太常博士獨孤及上表曰.臣聞天有春夏秋冬之氣.時也.時有分至啓閉之候.節也.至若寒食上巳端午重陽.或以因人崇尙.亦播風俗.況歷運光啓.聖人降生.固宜紀載誕之辰.與八節同號.故元宗生日.命曰天長節.肅宗生日.命曰天平地成節.竝以飮食宴樂.布慶萬方.使賜及同軌.風流後代.陛下纂祖宗之純懿.與天地同德.禮樂必循.憲章咸備.而誕聖日未有嘉名.伏願以十月十二日爲天興節.王公士庶.上壽作樂.竝如開元乾元故事.表奏不報.建中元年四月癸卯.上誕之日也.初.代宗時.每歲端午及降誕日.四方貢獻者數千.悉入內庫.及是.上以爲非旨.不納.

貞元四年九月.重陽節.賜宰臣百僚宴于曲江亭.帝賦詩錫之云.早衣對庭燎.躬化勤意誠.時比萬機暇.適與佳節幷.曲池潔寒流.芳菊舒金英.乾坤爽氣澄.臺殿秋光清.朝野慶年豐.高會多歡聲.永懷無荒誡.

良士同斯情。仍勅中書門下簡定有文辭士應制。同用清字。上自考其詩。以劉太眞李紓等四人爲上等。鮑防于邵等四人爲次。張蒙殷亮等二十三人爲下。李晟馬燧李泌三宰相詩。不加考第。

五年正月十一日勅。四序嘉辰。歷代增置。漢崇上巳。晉紀重陽。或說禳除。雖因舊俗。與衆宴樂。誠洽當時。朕以春方發生。候維仲月。句萌畢達。天地同和。俾其昭蘇。宜助暢茂。自今以後。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內外官司。竝休假一日。先勅百僚。以三令節集會。今宜吉制嘉節以徵之。更晦日于往月之終。揆明辰于來月之始。請令文武百寮。以是日進農書。司農獻種稑之種。王公戚里上春服。士庶以尺刀相遺。村社作中和酒。祭句芒神。聚會宴樂。名爲饗句芒祈年穀。仍望各下州府所在頒行。

六年二月。百官以中和節晏于曲江亭上。賦詩以錫之。其年以中和節。始令百官進太后所撰兆人本業記三卷。司農獻黍粟種各一斗。

八年正月詔。在京宗室。每年三節。宜集百官列宴會。若大選集。賜錢一百千。非大選集。錢三分減一。又詔。三節宴集。先已賜諸衞將軍錢。其率府已下。可賜錢百千。

九年二月。中書門下奏狀。以中和節初賜宴錢。給百官宰臣以下。于曲江合宴。供辦爲府縣之弊。請分給是錢。令諸司各會于他所。從之。自是三節公宴悉分矣。

十二年二月。以寒食節。御麟德殿內宴。于宰臣位後。施畫屏風。圖漢魏名臣。仍紀其嘉言美行。題之于下。

其年四月庚午上降誕之日近歲常以此時會沙門道士于麟德殿講論至是兼召儒官講論三教

十四年三月上巳日賜宰臣百官宴于曲江亭時徐州節度使張建封來朝上寵遇之特令與宰相同榻而食

十五年九月詔自今以後二月一日九月九日每節前放開屠一日

永貞元年十二月太常奏太上皇正月十二日降誕皇帝二月十四日降誕竝請休假一日從之

元和二年正月詔停中和重陽二節賜宴其上巳日仍舊其年二月御史大夫李元素太常卿高郢等上言元宗肅宗降誕日據太常博士王涇奏按禮經及歷代典故竝無降誕日爲節假之說惟國朝開元十七年左丞相源乾曜以八月五日是元宗降誕之辰請以此日爲千秋節休假一日羣臣因獻甘露萬歲酎酒士庶村社宴樂由是天下以爲常乾元元年太子太師韋見素以九月三日肅宗降誕之辰又請以此日爲天平地成節休假一日自後代宗德宗順宗卽位雖未別置節日每至降誕日天下亦皆休假臣以爲乾曜見素等所奏以爲節假者蓋當時臣子之心喜君父聖壽無疆以爲榮慶今園陵旣修升祔將畢謹尋禮意不合更存休假之名請付尙書省集百官與學官參議勅宜依者臣等聞君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故可言不可行君子不言伏以元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五聖威靈在天已久而當時慶誕猶存正可言不可行之禮請依王涇奏議竝停制可

四年閏三月勅。其諸道進獻。除降誕端午冬至元正。任以上貢。修其慶賀。其餘雜進。除二日條所供外。一切勒停。如違越者。所進物送納左藏庫。仍委御史臺具名聞奏。

七年二月癸卯降誕節。宰臣舊例進衣一副。惟李吉甫方固恩澤。別進馬二匹。賜通天犀帶以答之。

九年十月。勅停臘日京兆府饗狐兔進獻。

十五年七月勅。今月六日。是朕降誕之辰。奉迎皇太后宮中上壽。其日竝賜于光順門內殿。與百官相見。永爲常式。後竟以禮無所據罷之。

長慶元年七月六日勅。自降誕之辰。百官于紫宸殿稱賀畢。詣昭德門外。命婦光順門。竝進名奉賀皇太后。緣去年降誕稱賀。百官與命婦幷集光順門。羣情以爲非便。故改其儀。

二年九月勅。蕃客等使。皆遠申朝聘。節遇重陽。宜共賜錢二百貫文。以充宴賞。仍給太常音樂。

三年九月。尚書左丞兼集賢學士韋綬因奏重陽日。百官有曲江宴。時請以修撰校理等自爲一會。從之。仍別賜宴錢。

三年三月勅。內侍省。每年上巳重陽日。如有百官宴會。宜每節賜錢五百十貫文。令度支支給。

寶歷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皇帝降誕日。准故事。休假一日。從之。

其年五月。詔停諸親端午恭賀。

太和五年勅。端午節辰。方鎭例有進奉。其雜綵匹段。許進生白綾絹。

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十月十日爲慶成節。著于甲令。是日。上于宮中奉迎皇太后。與昆弟諸王宴樂。羣臣詣延英門奉觴。上千萬壽。天下州府。竝置宴一日。從之。

開成元年二月。京兆尹歸融奏。甫近上巳。準故事。曲江賜宴。今緣兩公主出降。府司供帳事殷。望請改日。上曰。去年重陽。改九月十九日。未失重九之義。今宜改十三賜宴。

二年九月勅。慶成節。朕之生辰。不欲屠宰。宴會蔬食。任陳脯醢。仍爲永制。至四年復令其日肉食。

其年九月。勅慶成節。宜令京兆府準上巳重陽例。于曲江宴會文武百官。其延英奉觴宜停。

三年十月。京兆府奏。慶成節及上巳重陽。百官于曲江亭子宴會。綵觴船兩隻。請以舊船上杖木爲舫子。過會拆收。遇節卽用者。勅。其上巳節置慶成節及重陽節停。

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六月一日爲慶陽節。休假二日。著于令式。其天下州府。每年常設降誕齋。行香後。便令以素食宴樂。惟許飲酒及用脯醢等。京城內。宰臣與百官就詣大寺。共設僧一千人齋。仍望田里借教坊樂官。充行香慶讚。各移本廚。兼下令京兆府別置歌舞。依奏。是年。文宗崩。武宗纂嗣。以誕慶日爲慶陽節。

會昌元年二月勅。我聖祖降誕昌辰。宜改爲降聖節。休假一日。其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慶陽節準勅。其日

設齋錢。臣等請以百官共率料錢三百貫文充。從之。

二年五月勅。今年慶陽節。宜準例。中書門下等。竝于慈恩寺設齋。行香後。以素食合宴。仍別賜錢三百貫文。委度支給付。令京兆府量事陳設。不用追集坊市歌舞。

六年六月奏。中書門下奏。請以降誕日爲壽昌節。天下州府。竝置宴一日。以爲慶樂。前後休假三日。永著令式。從之。

龍紀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今月二十二日降聖日。爲嘉會節。

天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皇帝降誕日。請爲乾和節。從之。